
中國近代史

陳恭祿 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目 錄

四版自序	13
自序	15

上 卷

第一篇 鴉片戰前之中國	21
--------------------	----

地理上之影響 中國民族 清帝之入主中國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政治上之積弊 財政之情狀
人口激增與生計困難 秘密會社之活動 叛亂之迭起
對外之觀念 古代中西之交通
中國所受外國之影響(物產、思想、文學、科學、美術等)
閉關思想之成立 葡萄牙人之東下 耶穌會教士
西荷諸國人之相繼來華 中俄之交涉 國際貿易之情狀
管理外人之方法 法律問題 困難之癥結

第二篇 中英衝突及鴉片戰爭	51
----------------------	----

律勞卑之來粵 平等待遇之爭執 交涉之惡化 困難之癥結
緘默期內之大事 商欠 鴉片之略史 鴉片暢銷之主因
煙禁之議 林則徐之禁煙 義律繳交鴉片之經過
禁煙之希望 林維喜案之嚴重 清廷之主戰 英國之宣戰

軍備之比較 定海陷後朝旨之中變 琦善和戰之兩難
道光再主用兵 廣州之屈服 英艦之北上 浙蘇戰守之失敗
國內紛擾之情狀 和議之經過 南京條約 和議之評論
戰敗之原因 政治上之弱點

第三篇 戰後外交之形勢及英法聯軍之役

79

中英善後交涉 中美訂約 中法交涉 條約中之要款
基督教之弛禁 香港澳門與中國之關係 五口開放後之情狀
鴉片輸入之激增 對外思想之不變 青浦案件之解決
廣州入城爭執之嚴重 三國修約之失敗 海盜與亞羅事件
混戰與報復 西林教案 聯軍來華 廣州陷後之情狀
四國公使之通牒 和議之情狀 四國天津條約之成立
朝廷挽回津約之失敗 條約中之要款 換約之起釁
戰事之責任 朝旨之中變 聯軍第二次北上
和議困難之癥結 巴夏禮捕後之交涉 咸豐之決心議和
和議之條件 清代外交之評論 中國對俄所受之損失

第四篇 太平天國及捻苗回亂

117

黃河改道及其影響 人口激增 秘密會社之活動
財政之困難 政治之腐敗 廣西之情狀 洪秀全之略傳
上帝會與團練 洪秀全之起兵 起兵後之時機
攻擾六省之經過 太平軍中之思想 文化之摧殘 戰勝之主因
洪軍、清軍、人民、迷信、種族思想、女子、軍械
清廷應付之方略 洪秀全之失策 北伐軍之失敗
江蘇境內二軍之相持 太平軍之西征 曾國藩練勇之困難
討賊之檄文 檄文之批評 湘軍出征之戰績 湘軍戰勝之原因
江北、江南大營之敗潰 全國紛擾情狀之一斑 經濟制度之紊亂
人民所受之痛苦 餉糈之榨取 太平天國與外國之關係

洪秀全之宗教思想 三字經 洪秀全之天國 上下階級之森嚴
朝廷情狀之一斑 軍政與嚴刑 公田之計劃 天曆
天國中之婦女 消極之禁令 內訌及其影響 太平軍之戰績
湘軍克復安慶 陳玉成之敗死 常勝軍之成立
太平天國末年之情狀 外人之觀察 淮軍之起 湘軍近逼南京
華爾死後之常勝軍 戈登之戰績 蘇州殺降之事件
太平軍之餘支 湘軍攻陷南京 太平餘眾之命運 捻匪之大起
平捻 清廷治苗之失策 湘軍平定苗亂 雲南之回亂
西北回亂之平定 戰爭期內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
人口減少之估計 內亂之評論

清季之政治情狀 咸豐死後之政變 同治家庭之慘劇
承繼大統之問題 慈禧之專政 光緒、慈禧之關係
宦官之亂政 朝廷之情狀 地方長官之權重 仕途之冗雜
軍隊之腐敗 財政之困難 曾左二氏之失望 李鴻章之觀察
台諫之積弊 漢族之移民 人口之問題 總理衙門之創立
外國使臣之地位 駐外公使之派遣 大臣對外知識之幼稚
外交上之主要問題 海關之改組 香港、澳門漏稅之解決
海軍之創設 機器局與陸軍 招商局之成立
鐵路之興築 電報、電話及郵局之設立 新教育之失敗

覲見之爭執 外使之入覲 遣使之困難 斌椿遊歷之失敗
蒲安臣之出使 駐外使館之成立 修約 滇案之交涉
煙台會議 交涉之評論 中德修約之交涉 外商之貪心

反對教士之傳說 教案之迭起 天津教案之嚴重 藩屬之觀察
新疆叛亂之平定 伊犁之交涉 中日之關係
中國對於安南之失策 和議之失敗 戰爭之經過 和議之成立
交涉之評論 緬甸之喪失 西藏交涉之開始 帕米爾之交涉
外人之贊助中國 華工販運之慘史 國際貿易之發達
輸出輸入之物品 國內情狀之不變

第八篇 中日交涉

265

清初中日之關係 商約之成立 副島種臣之來聘
日本之出兵台灣 台案之解決 日本兼併琉球
琉案交涉之失敗 朝鮮之概狀 日韓之爭 朝鮮之訂約通商
中國對韓之政策 朝鮮之政變 中日天津條約
二國合作之計劃 修約之失敗 袁世凱之活動
朝鮮政治之腐敗 中日軍備之比較 二國出兵朝鮮
改革韓政之爭論 戰事之責任 清兵之敗出朝鮮 海上戰爭
朝廷之情況 奉天境內之戰 北洋艦隊之消滅
最初議和之失敗 李鴻章之渡日議和 和約之成立
朝臣之議論 三國干涉 換約 割台之始末 交涉之總論

第九篇 戰後中國之危機

311

外交上之新形勢 外債 中國借款之困難 法國之野心
俄國侵略之計劃 中俄密約之成立 俄國經營之東省鐵路
關稅之交涉 鐵路借款之爭執 德租膠州灣 俄租旅順、大連
法租廣州灣 英國對華之政策 英租威海衛、九龍
日意二國之要求 列強在華之鐵路承辦權 中國損失之綜計
門戶開放政策之成立

下 卷

第十篇 變法運動

345

國內之積弊 變法之阻礙 教士之影響 士大夫之思想
變法者之辯護 變法之動機 康有為之活動 變法之鼓吹
政府之籌餉練兵 新事業之創辦 慈禧、光緒之疑忌
康有為變法之計劃 光緒詔定國是 新黨之進用 新政
反對變法之主因 反對者之議論 新法推行之困難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太后之阻撓新政 袁世凱之變節
康梁之出險 變法志士之受禍 舊制之恢復 廢立之隱謀 結論

第十一篇 義和團之擾亂

385

反對外人之心理 教案困難之分析 人民生計之困苦
財政之窘狀 練兵 秘密會社之活動 國內之紛擾
義和拳之略史 山東拳匪之勢熾 朝廷之態度
直隸拳匪之情狀 拳匪之罪惡 外兵入京保衛使館
主戰派之氣焰 拳匪入京後之騷擾 塘沽炮台陷後之混戰
御前會議 宣戰詔書 宣戰後之北京 北方之慘殺 教士

第十二篇 義和團之擾亂（續前）

411

五大臣之遇害 朝旨之中變 護送公使出京之平議
劉坤一之保境安民 天津之陷失 聯軍入京之經過
車駕出京之情狀 北京之紛擾 京外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
天津都統衙門之威權 德俄之野心 下詔罪己 李鴻章之失策
懲辦禍首之交涉 和議進行之困難 條約中之要款
結論——中國之屈服

變法之傾向與主張 改革之困難 預備立憲 朋黨之排擠
言官之地位 人民覺悟之表現 政治改革——官制、軍政、法律
新教育之創辦 盲然獎學之流弊 實業之獎進 廢八股
滿漢平等 諭放腳 嚴禁鴉片 帝及太后之病死
親貴大臣之重用 諮議局與資政院 秘密會社之活動
興中會及同盟會 光復會等 會黨活動之方法
國有鐵路政策之決定 川路爭議之嚴重

武昌革命之經過 清廷應付之策略 各地之響應 革命之勢力
建設之精神 清廷驚惶失措之窘狀 鄂寧兩軍之戰
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和議之進行 袁世凱之陰謀
清帝之遜位 國內之政治問題 清季外交之趨勢
亂後之善後問題 三國商約 英日同盟 滿洲問題之嚴重
日俄戰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中日交涉之困難
懸案之解決 中美德同盟之議 國際鐵路計劃之失敗
中俄交涉 領荒移民之開始 借款築路
列強對於革命之態度 外蒙獨立 英謀西藏
經營西藏之失敗 外交損失之總論

君權之發達 宮廷生活之情狀 大臣之無權 疆吏之恭順
州縣官之困難地位 貪墨之一斑 刑罰之嚴酷 官儀之盛
學塾之生活 童試 生員考試 鄉會試等 闈中情狀之一斑
中試者之地位 八股文之說明 文學之趨勢 思想與學藝
土地之分配 田稅 農民生活之情狀 工人 商人 家庭生活
宗教思想 經濟狀況 自治組織 結論

第十六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

549

善後問題 首都之爭執 臨時約法 政黨之紛擾
責任內閣之失敗 政治實狀 國會之召集 地方政府之情狀
武人之跋扈 第二次革命 革命後之政治問題 官制之迭更
帝制運動之始末 割據之形勢 政治失敗之主因 外交問題
外蒙西藏之交涉 中日交涉 府院之爭 復辟之失敗

第十七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續前）

579

南北戰爭 北方情形 南方黨爭 和議之失敗 國內之擾亂
省憲運動 直奉戰爭 廣東政變 法統下之紛擾 國會之劣跡
反直戰爭 歐戰之影響 中俄問題 中俄條約成立之經過
華盛頓會議 北方之混戰 中國之新覺悟 國民黨之改組
廣東之統一 北伐軍之勝利 寧漢分裂 共產黨之失敗
北方情狀 北伐完成 統一代價之一斑 五院之創設
戰爭之迭起 最近政治狀況 外交之新趨勢 最近外交問題

第十八篇 結論（國內問題之分析及建設之途徑）

619

政治情狀 中央財政狀況 各省稅收 軍隊 鄉村匪患
國際貿易 列強投資 人口問題 節制生育
農工商業 交通 教育 公共衛生 結論

第十九篇 史料評論

653

新史料之印行 政書 碑傳 文集 信件 日記
年譜 時人記載 其他 研究之途徑

年曆對照表

665

四版自序

於今書業不景氣之時期，《中國近代史》居然於發行後四個月內重版兩次，又為讀書競進會選為大學組必讀之書。社會上之意外歡迎，出於著者意料之外，中心愉悅，自不待言，一面表示感謝，一面則常自責。心尤不安者，無過於誤植之多。其造成之原因雖多，固不能盡諉過於人，著者蓋有相當責任。書於三月出售，著者讀完一遍，發現不少之誤植，即於四月函告出版人謂書再版，望挖正後付印，而出版人覆稱再版現已印成，唯有附印勘誤表之辦法。近者更有發現，並知平裝本將即付印，當能一一挖正。改正多為誤植，亦間有一二敘述之史蹟。

書稿於去年夏寄出，一年之後，再讀此書，感覺尚有一二應改之處，願改文稿牽及紙版能否再用，且為時太久，而社會上需要此書甚殷，故暫作罷。今可於此說明者，共有三事。一、袁昶、許景澄奏疏實不足信，不如刪去。二、景善日記著者初未能得原文，書中譯文，當改用原文。三、政府廢兩，計量改用公擔，而書仍用舊制。讀者當知關銀一兩抵一點五五八元，一公擔抵一點六五四擔。他如論者謂書敘述外交太多，關於學術者太少，則所見不同，著者自有立場也。倘有修正，亦當俟諸將來。

余授武大史學系一年級中國近世史，採用此書為教本。誤植亦有學生告知者，深為感謝，並誌於此。

陳恭祿序於半山廬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自序

一國現狀之造成，一由於地理之影響，一由於古代之遺傳，一由於社會上之勢力，一由於領袖之指導。四者之中，就人事而言，歷史上之遺傳，常佔重要之地位，中國古代嬗變之史蹟，頗足以資證明。及至近代，實用科學大有進步，世界上之交通日趨便利，國際上之關係，以商業政治之促進，大為密切。外來之影響，乃為造成中國現狀基本勢力之一。中國以悠久之歷史，傾向於保守；領袖之思想，民眾之觀念，均其極端之表現。政治家不能認識其所處之新環境，而能斷然有適當之處置。列強或欲適用西法於中國，或謀商業之利益，或求政治上之勢力，或存兼併領土之野心，而中國本於固有之心理與慣例，應付新時代之問題，莫不失敗。中西衝突遂為近代中國史上之大事。吾人今欲明瞭已往之事跡，現時所處之地位，及將來建設之途徑，非有信實之歷史，敘述近代政治外交社會經濟嬗變之經過，則不可能。社會科學失其贊助，將或多無根據。近代史之著作，久為國內知識界之急切需要。

余自識字以來，頗留心於故事，及入中學大學，深知吾人歷史知識之淺陋。關於社會科學之理論，多應外國近世環境而生，或不切合於中國之社會，運用之時，嘗或難於辨別輕重緩急，教育之價值與效力，為之減低。不幸迨今近代中國史之著作，仍在失望之中。民國十五年，著者萌有著作之志願，會以人事環境之變遷，未能積極進行，十七年，於金大擔任教職，知其需要之

殷，勉力進行，二十一年春，完成十三篇，決定分卷出書，由新月書店印行，初不知其營業失敗也。雙方議定至遲冬季出書，書店遲至次年五月，上冊排校方始完畢，定於六月發行，忽又擱置數月，據稱新月併於商務，歸其印行，而書仍未出售，並置去函不覆，本年二月，始與當事人相見，收回原稿。著者以全書文稿已成，望其迅速印成，最後決定，歸商務印行。

全書共十九篇，內容可略見於目錄，初擬命名《中國近百年史》，而坊間書用此名者甚多，免相混亂，改稱《中國近代史》。近代二字，本無確定界說（史期區分，原極牽強，不過因其便利而已），史家劃分史期，常不相同。愚意近百年內，中國國際關係根本改變，思想、學術、政治制度、社會經濟莫不受外影響，其事跡迥異於前古，作一時期似較便利，且書內容不限於百年內之史蹟，故定名曰《中國近代史》。著者著書之目的，深願贊助讀者明瞭現時中國國際上之地位，政治上之嬗變，外交上之趨勢，社會上之不安，經濟之狀況，人口之問題；認識其交相影響之結果，分析其造成經過之事跡，討論其成功或失敗之原因，辨別事後之得失利弊。吾人處於今日議論古人，原非難事。著者之論斷，專欲讀者了解當日之背景環境，及其失策與責任，非別有好惡也。綜之，近代史範圍之廣大，事跡之繁曠，制度之劇變，生活情狀之改易，開中國曠古以來未有之奇局。其材料之多，浩如煙海，第十九篇略論史料之種類與價值，事跡之繁，固不能一一敘述也。

古今史之性質不同，方法亦各迥異。古史之存於今者，或為編年，或為問答，或為傳體，或為紀事本末，或為文獻，名目不一，要多因陳抄襲。其材料或不問來自何方，編纂者或不辨其真偽，書中或為諛墓毀墓文字，或為按年列舉之政令大事，或不問其是否實行及行後之利弊，雜然抄入。其一部分誠所謂“斷爛朝報”，或“流水賬目”也。吾人讀之，殊難明瞭整個社會之情狀。今日編著歷史之方法，簡單言之，首先搜集原料，及時人紀錄，

辨別著作人之目的，有無作用，及其與史蹟之關係，比較各種紀錄之內容，考證其真偽。其有證明者，始能定為事實，證以時人之議論，辨析其利害。然後綜合所有之事實，將其縝密選擇，先後貫通，說明史蹟造成之背景，促成之各種勢力，經過之始末，事後之影響，時人之觀察，現時之評論，而以深切美麗之文寫成。此史學者不易養成之原因，而固吾人今日之正鵠也。著者編著此書，不過自信未入於歧途，於試驗之中，不肯放棄責任而已。

書中論斷，著者非詆毀時人，或為之辯護，不過以公平之態度，說明其立場。讀者之意見，或同或異於結論，著者固無強人從己之意，且書非宣傳作品，讀者多為成年之人，當可根據事實，自由表示意見也。更當說明於此者，外交上之事件，尤易引起爭論。蓋人類之普遍心理，嚴於責人而寬於責己，對其家庭國家無不如此，詆毀外國，國人固少反對，且有愛國之名。此種畸形褊狹之心理，徒為害於國家。著者之目的，既非為片面之宣傳，又非為造成國際間之仇恨，惟願平心靜氣，根據事實，敘述外交上之史蹟，討論其問題，研究其經過，對於侵略之罪惡，決不為之稍諱，庶可成為認識列強責任之信史也。

近百年來，內政外交交相影響，中國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主權減削，內政往往深受外國之影響，外交之篇幅頗難預定，乃聽材料自行決定。書中地名以政府之變更，改易舊名，此種習慣，原為專制帝王改制之餘毒，對於吾人則頗增加困難。著者敘述過去之史蹟，自當仍用前名，但為便利讀者起見，常或附註今名。關於地圖，著者知其重要，不幸不能繪畫，插入書中。事無奈何，唯願讀者自備地圖參看。

人名亦有困難，君主避諱不名，徽號字數贅多，廟號繁雜，均不便於記憶，民間用其年號，清帝除太宗而外，未嘗改元，舉其年號，人皆略知其事業，今仍照用，代替其名。大臣之見於史料者，或稱姓名，或稱字號，或稱官名，或用地名，或稱謚號，變化繁雜，著者為便利之計，多用姓名。外人名稱，以譯音之

故，常不一律，作者將其劃一，且多附註原名。國名載於舊檔者，或先後迥異，或交相雜用，如英或稱佛郎機，或稱大西洋，或稱紅毛，非外國書籍證明，殆難辨別。葡萄牙則稱大西洋，美稱米，法稱佛等，書中均改用今名。

年代舊用皇帝年號，或用甲子，近時或以孔子誕辰，或以民國成立之年為紀元。自今觀之，多不適用，清帝於嗣位之次年，詔改年號，其先，帝多改元，積時既久，推算困難，如咸豐元年，讀者或不能即知其距今若干年也。甲子計算，亦常不便於用。新法紀年如孔子誕辰，尚未通行全國，效仿西法，徒為增加困難，清代史蹟，用民國紀元前計算，頗感不便，對於吾人亦無所得。著者為便利讀者起見，多註明公元。英人葛麟瑞（Charles Kline）所著之《中西年曆合考》，及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曆》等書均極便於檢查，更附道光以後之年曆對照表於書後。至於年表，說者謂為史書所必備，實則不然，史跡絕非年表所能形容，且表非詳細說明，多無益於讀者。吾人固不必墨守古代之體例也。

此書編著之初，頗賴友人章誠忘等之贊助，又蒙親友抄寫，皆深感謝。書中所敘之事實與議論，與任何人無關，著者一人負責而已。書為著者關於中國史有統系之第一作品，深願讀者有所指導，並書於此。

陳恭祿自序於峒岷山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國近代史

上 卷

第一篇 鴉片戰前之中國

地理上之影響 中國民族 清帝之入主中國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政治上之積弊 財政之情狀 人口激增與生計困難
秘密會社之活動 叛亂之迭起 對外之觀念 古代中西之交通
中國所受外國之影響（物產、思想、文學、科學、美術等）
閉關思想之成立 葡萄牙人之東下 耶穌會教士
西荷諸國人之相繼來華 中俄之交涉 國際貿易之情狀
管理外人之方法 法律問題 困難之癥結

中國據亞洲之東南部，其東部沿海六省，瀕臨渤海、黃海、東海，遙遙與日本及其屬地相對，其東五洋中最大之太平洋在焉。其在南部之廣東瀕臨南海、東京灣。南部毗連安南、緬甸，其一現屬於法，一屬於英。其西南西藏，有喜馬拉雅山隔阻中國、印度陸路上之交通，西北新疆，北部蒙古，東北黑龍江、吉林與俄國領土接壤，奉天隔鴨綠江與日屬朝鮮相峙。此中國邊疆之大概也。其強鄰有日、俄、英、法，四國之中，中日地位相近，中俄接壤長逾萬里，而英法以屬地關係，固不如日俄之密切。其在古代，疆域雖常變遷，而其地理上所受之影響頗為重要。其影響為何？曰：國內之農工商業，人民之生活情狀，以及交通國勢，多受地形、土壤、礦產、河道、氣候、洋流等之支配與影響。更就對外而言，古代航海術未精，船舶淺小，水手無犯風濤遠渡海洋之勇氣，沿海七省除海盜而外，別無侵擾之國，居民常能安居樂業。南部毗連熱帶半島，半島上之物產豐富，居民不必勤於工作，而食料衣服即綽然有餘，懶惰不易奮發，不能大為害於鄰國。西南高山蜿蜒千里，立國於其地者缺少發展之機會，西羌、吐蕃力能跳樑於一隅而已。蒙古、滿洲地多曠野，氣候寒冷，土壤較瘠，人以遊牧為生，耐勞受苦，體壯多力，善騎能射，苟有領袖將其團結，則戰鬥力常強。是以我國歷史上之外患率多起於北方，匈奴之入寇，五胡之紛擾，遼金之壓迫，蒙古之侵略，滿清之入關，皆其明顯之證。迨航海術進步，機械學發達，海上交通，不惟無建築之費用，且無修理之需要，反便於陸，亞歐之交通為之一變，而我國形勢隨之轉移。歐人乃自海上伸長勢力於東方，印度適在中國、歐洲之間，首當其衝，次及中國，固地理上之位置使之然也。

國內領土據今估計，凡四百餘萬方英里，世界陸地約五千七百餘萬方英里，亞洲一千五百萬方英里，中國面積約佔全球十四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世界人口凡一億八萬萬，中國約逾四萬萬，殆佔總數四分之一。就其分佈而言，本部十八省共一百五十三萬方英里，人口據民國十二（一九二三）年郵局估計，凡四萬一千一百萬；滿洲三十六萬方英里，人口二千二百萬；蒙古

一百三十六萬方英里，人口二百萬；新疆五十五萬方英里，人口二百五十萬；西藏四十六萬方英里，人口三百萬。^① 十八省內，人口最密者，首推江蘇，每方英里八百人以上，甘肅人口最稀。面積人口之數目，皆非本於精確之丈量與調查，其價值不過使吾人略知分佈之情狀而已。其在清代中葉，直省人口，視今殆無重大之不同，滿洲、內蒙古人口之激增，則始於清末領土視前削小，其詳見於後篇。人民耕種生活之情狀，百餘年內，未有劇烈之改變。人口既以十八省為多，其地漢族之勢力最盛，漢族歷史上雜有苗、滿、蒙、回、藏五族之血胤，今日中國民族，乃合漢、苗、滿、蒙、回、藏六族而成，西人統稱之曰蒙古族，蓋蒙古成吉思汗之兵威震於歐洲，其子孫征服中國，以之代表黃種也。六大民族除纏回外，皆為黃種，其頭顱身體之構造，皮膚之顏色，髮毛之黑直，多屬相類。其長矮不同之處，實無若何之重要，猶一族之子孫，尚或迥異也，證以見聞而益信，吾人漢族與滿人、回人同處一地，固難辨別其種族也。自其雜居以來，互通婚姻，血統上趨於同化。總之，六族之稱，本極牽強，今日殆為歷史過去之名辭，充量言之，只可代表居住一地之人，如浙人、蘇人、蒙古人之例，不得認為種族不同之民族也。漢族自黃河流域，逐漸移居於長江及西江流域。滿人隨清帝入關，分防國內要害，其根據地滿洲今為漢人居住之地。蒙古為蒙古族人遊牧之場。回族以宗教之信仰，得有此名，其在西北者，多為突厥之後，又有雜居於內地及雲南者。藏族遊牧於青海、西藏、西康。苗族住於西南諸省之僻壤。六族中以漢人為多，其潛伏同化之力量尤大，然其久為土著民族，不敵遊牧民族之強悍善戰，政治衰弱之時，則深受其蹂躪。十三世紀末葉，蒙古強盛，滅宋統治中國。其後朱元璋逐之，建國曰明，十七世紀，明室衰弱，滿洲愛新覺羅氏乘機入主中國，凡二百六十七年。茲略言之於下：

滿洲舊為東胡遊牧之地，戰國時，燕王任用賢將卻之東北千餘里，相傳其開拓遼河流域，漢武帝縣屬朝鮮半島，其後鮮卑遼金次第起於東北，皆所謂東胡族（即通古斯）也。明初太祖恢復遼河流域，成祖招撫黑龍江，然其設官治理，終與內地不同。遼河之西仍為女真舊部，女真部落而居，時人依

① 關於中國人口，海關郵局統計專家各有估計，官吏亦有報告，要多可議之處。陳正謨於二卷六期之統計月報，估計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全國人口凡四萬八千五百餘萬，亦難盡信。此據前郵局報告，不過以其可見國內人口分佈之情狀，其中亦多可議之點，如蒙古人口之估計，蓋就內外蒙古而言，殊難憑信、滿洲人口亦有增加也。

其文化程度分為生熟，其人以遊牧射獵為生，鍛煉成為強悍之身體，善於騎馬，一日之間，颯沒或數百里，所射之矢遠能殺人於百步之外。十六世紀末葉，建州部酋努爾哈赤善於用兵，合併諸部，兵勢張旺，聲稱復仇，擾及明邊。明帝聚大軍分路攻之，並詔藩屬朝鮮葉赫出援，努爾哈赤次第敗之，盡取中國之邊藩，而明君臣尚無振作之氣，朝臣方努力於黨爭，互相詆訐，釀成宦官一網打盡之禍，言路妄發不負責任之評論，以致統兵大將，不得展其才能。由是努爾哈赤迭陷重鎮，盡降遼河以東之諸城，後攻山海關外之重鎮寧遠，不勝，負傷而死。一六二七年，其子皇太極（太宗）嗣位，先除內顧之憂，率兵問罪朝鮮，凱旋而歸，俄攻寧遠，無功，乃繞道西南，出內蒙古，大掠於中國北部。其時內蒙古諸部降服，獨察哈爾汗助明。皇太極攻之，收降其眾，聲勢大張，改國號曰清，於是領土北界外興安嶺，東迄日本海，西至內蒙古，南臨長城，乃遣大軍深入中國腹地，終以未得山海關故，不敢據之。

方皇太極之侵擾中原也，值明懷宗在位，懷宗承熹宗之後，內亂外患交至，意欲和清，而以朝臣之堅持，難於獨行其志，乃練兵籌餉，增加田賦，以致貪官勒索，人民不堪其苦，危機四伏。陝西受禍較烈，其地初受官吏之虐政，後遇飢饉，人民無食，強者相聚為盜，政府應付，無堅決固定之政策，釀成燎原之禍。一六四三年，流寇首領李自成進攻北京，懷宗自縊而死。明年，山海關守將吳三桂因其愛妾之憤，乞師於清。時皇太極新死，其弟多爾袞擁立皇子福臨嗣位，親自輔政，改元順治，及得吳三桂書，率兵而往，大敗李自成軍，入據北京，命將進追流寇，平定黃河流域，旋取南方；明帝子孫之自立稱帝者，相繼敗沒，獨桂王據有雲貴諸省，力圖恢復，後亦敗亡，中國復歸統一，而三藩尚擁重兵。一六七三年，康熙下詔撤藩，三藩先後叛亂，鄭成功之子經應之。康熙遣兵平之，俄降台灣，由是國內無事，轉而經營東北，與俄國締結界約。會喀爾喀（即外蒙古）之西準噶爾部崛起，其酋噶爾丹征服天山南北，領土包有科布多、青海及新疆（今名）一部分，且欲東併喀爾喀。值喀爾喀諸部內訌，噶爾丹來襲，諸部南請內附，清兵戰敗準部，收服外蒙古。噶爾丹死，其侄策妄善於用兵，乘機侵入西藏，清廷出兵敗之，留卒戍之，更征服青海，獨準部不服。及其酋死，乾隆出兵收取其地，天山南路諸城，後亦降服，其人信奉回教，故有回疆之稱。於是清之版圖，東北起自庫頁島，以外興安嶺為界，外蒙古毗連俄國西伯利亞，西北天山南北二路伸入中亞細亞，西藏

南接印度，東方則臨海洋，台灣諸島次第設官治理，琉球、朝鮮諸國按期朝貢，國內則開拓苗疆，改土歸流，其後大小金川之番人亦服。其領土之廣大，除元代而外，莫之與京，清代之極盛時期也。其領土可別為三，一曰行省，二曰屬地，三曰屬國。

滿人自關外入主中國，其原有之政府既簡且陋，不宜於廣大之中國，乃用明制，成立專制政府，皇帝為一國元首，統治全國，有無上之威權，其下有親王及內閣大學士佐之。大學士初為四人，佐理政事，擬詔命，整憲典，議大禮。十八世紀初葉，雍正分其職權，添設軍機處，其大臣無定額，多則九人，少則四人，由大學士尚書內詔委，掌管軍國大政，贊理機務，每日入朝，應對皇帝垂問，為最高之統治機關，其屬員章京佐之。庶政則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辦理，吏部考核功過，稽掌勳祿、蔭敘、封贈。戶部掌各省田賦，皇室經費，官吏廩祿，軍饟鹽課，鈔關雜稅，鼓鑄錢幣。禮部掌五禮兼領學校貢舉，藩國咨文。兵部釐治戎政，簡核軍實，兼管驛站。刑部掌折獄，審刑，簡核法律，讞定各省疑案。工部營修公共建築，發給軍裝，修治河渠。六部組織，每部有尚書、左右侍郎，俱漢滿一人，共有六人，其屬員視政事而定，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各有侍郎一人。都中衙門尚有都察院、翰林院、大理寺、宗人府、內務府、理藩院、通政司、詹事府等。都察院有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俱滿漢並用，下有六科給事中，十五道監察御史，其職守為察核官吏，敷陳治道，上為天子耳目，下達民隱。翰林院製誥文史，兼備顧問。大理寺平反重獄。三署及六部長官，亦稱九卿，參與朝議。宗人府掌皇族事務，內務府理皇室庶務，理藩院掌理藩屬爵祿朝會及控馭撫綏事宜。通政司、詹事府多為清閒衙門，以舊制設立者也。

地方官制頗為複雜，畿內順天府及滿洲之奉天府各有府尹、尹丞一人，直隸於中央政府。本部十八省之長官為總督、巡撫，其制殊不劃一，直隸、四川設有總督，但無巡撫，山東、山西、河南各有巡撫，但無總督，其餘總督管轄二省或三省，省設巡撫。其職為考核屬官、治理民政、節制綠營等，凡省有總督巡撫者，奏摺咨請，訓令屬官，多須會銜，嘗以意見不合，發生困難，尤以同住省城者為甚。其下有布政使、按察使佐之，布政使考察吏治，報於督撫，管理田賦，稽檢倉庾。按察使掌一省之刑名，澄清吏治，兼領驛傳。下有道員，掌核官吏，或管河糧鹽茶，或兼水利驛傳，或兼關務屯田。其下有府，府有知府，直隸州及直隸廳視府，設有同知，又其下有縣州廳，其官掌轄境

內之政令、賦稅、訟獄、緝捕等，各有屬吏佐之，各鄉設有地保。其因重大事故，皇帝詔委欽差大臣，或將軍名稱，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餘若河道總督、學政、鹽運使等官，或有職守，或無所事。十八省外，屬地若吉林、黑龍江、伊犁等，各設將軍。新疆、蒙古、西藏有參贊領隊理事辦事大臣。屬國則按期朝貢。軍隊分有旗兵、綠營、鄉勇，旗兵原為滿人、漢人、蒙古人之從軍入關者，分屬八旗，世受國恩，男子籍為兵士，大隊防守京師，或駐大城要害，由將軍或都統將之。綠營為各省招募之軍隊，維持地方治安，全國六十餘萬，由提督、總兵統率，並受總督、巡撫之節制。及後旗兵、綠營不能戰爭，乃募鄉勇，戰則編之入伍，亂平則多解散歸農。

總觀清代之官制，名雖根據於中央集權之政策，而以土地廣大，交通不便，監督不周，組織不密，地方官常有大權。皇帝身為滿人，初至中國，不通華語文字，不知其政治制度，勢必任用漢人，其心中固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思想，乃深信滿人，委為長官，借以監督漢人，子孫遵之，故軍機大臣多為滿人，六部尚書、侍郎名雖漢滿並用，而滿人常握重權。統兵將帥，自三藩亂後，亦多滿人，太平天國亂起，始破舊例。地方官制基立於互相牽制之政策，造成極為複雜之組織，蓋以管官而非治民也。考其職權，多無明顯確定之規定，遇有困難，則互相推諉，利之所在，則相爭奪。實際言之，官署多為傳遞長官命令之機關，其弊則手續繁多，辦事遲慢，積久成為我國官署之普遍習慣。官吏出仕，八股考試為其正途，考取之士，思想才力枯竭已深，多無發展之餘地，而人數眾多，任用無期，迨其年老，志衰力微，幸者始得重用。朝廷患其官於本省，得受家族親友之請託，例有回避，長官除一二例外，皆非地方之人，不知民情風俗，應興之建設，當去之弊端，甚者不通地方之言語，借重世襲之胥吏，惟求安然無事，敷衍塞責而已。康熙曾諭巡撫潘宗洛以不生事為貴，善於保持祿位之官吏，莫不奉為金科玉律也。官吏任期未有切實之保障，無論何時，朝廷均可罷免其職，或對調於他省，知縣為親民之官，其在一縣任期，亦有限制。

文武官之俸給，多本於明制，明代官吏之待遇頗為菲薄，清承其弊，世襲之王公歲俸較厚，百官則極貧苦。官吏原為公僕，有犧牲服務之義，不當視為職業鑽營，俸給不宜過於優厚，多增人民之擔負，亦不應過於菲薄也。適當之辦法，則宜酌量社會上之生活程度，平民所得之薪金，貨幣之購買力等，定其額數，足其一家之生活費用，庶可養成其廉潔而居官公正也。清帝入關初用明

制，正俸而外，給予柴薪，俄將柴薪廢去，改定在京文武官之俸給。正從一品歲俸銀一百八十兩，正從二品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品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一百五兩，正從五品八十兩，正從六品六十兩，正從七品四十五兩，正從八品四十兩，正從九品三十三兩，從九品三十一兩。漢員每人年給米十二石，滿員則數較多。在外之文官，按品給銀。武員則數大減，正一品九十餘兩，從一品八十一兩，其品低者俸亦減少，所領之薪銀數亦無幾。外官均不給米，又無公費，乃賴額外之收入，或近於賄賂之餽遺；其徵田賦也，有火耗陋規等名，京官亦有所得。雍正嗣位，改收火耗等項為國課，詔給京官俸米，每銀一兩給米一斛，另給恩俸，銀數一如正俸，六部尚書、侍郎，給予雙俸雙米。外省文官給與養廉，其數各省不同，總督自一萬至三萬兩，巡撫一萬兩左右。其他各官，今舉直隸之例略概其餘，布政使九千兩，按察使八千兩，學政四千兩，道員二千兩，首府二千六百兩，餘府二千兩，同知七百至一千兩，通判六百至七百兩，知縣六百至一千二百兩。官吏俸金視前略增，外官仍不足用，另立名目，浮收稅款，京官則多患貧。

官吏時為文人讀書力求之目標，會試有常科恩科，錄取之進士，多者三四百人，少者數十名，缺少人多。翰林院朝考重尚小楷律詩，其列高等者久始升用，外官以捐輸迭開之故，候補者多，苟非善於鑽營者，常難得缺，乃納賄權門，拜結師生同年，互通生氣，於是吏治大壞。一八一九（嘉慶二十四）年，疆臣陶澍奏稱吏治八弊：（一）勒接交代新官承認前任虧空，少者數千，多則數萬，告稟則上官有失察之咎，勢不敢為。（二）多攤捐款，名目有等補，幫助，貼賠，使費，每歲數百數千兩不等。（三）預備賞號，凡上司有事，或練兵，或巡邊，或公宴，均有賞金，上司收之作賞，吏役更索規費。（四）添辦供給，上司出入境時，有夫馬，有酒席，有站規，有門包。同城居者有輪月或包月之供給，一窗，一扉，一廚，一廁，皆取於附郭之州縣。（五）壓薦幕友，道府藩臬督撫所薦，不敢不受，有未見面而送束脩者，謂之食坐俸。（六）濫送長隨，上司薦之不得受，更無所忌，乃外勾吏役，內通劣幕。（七）委員需索，一紙文書可辦之事，動輒派委數員調劑閒官，多所需索。（八）提省羈留，官進省後，轉委他人，一年半載之後，始令回任。陶澍所言偏於官吏之關係，可謂詳盡。清末御史曾再以之為言，蓋惡劣政治下難於避免之現狀也。其下胥吏多無俸給，迫而出於營私舞弊之途，以謀衣食，其熟於檔案者，善於取巧，勒索敲詐，無惡不作，而長官無如之何。相沿既久，人

民之心理常以官吏之貪狠如狼似虎，事多解決於宗族，非不得已，決不稟報於官，人民之視政府存亡榮辱，不關於心。官吏之主要職司，則為維持治安，催徵田賦，審判訟獄而已。

軍隊分八旗綠營已如上述，八旗就軍旗顏色而言，曰：正黃，鑲黃，正紅，鑲紅，正白，鑲白，正藍，鑲藍。中分滿軍旗，漢軍旗，蒙古旗。兵有定額，初約二十萬人。其駐京師者，前鋒親軍等每兵月餉四兩，驍騎銅匠等月餉三兩，歲均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餉二兩，步兵一兩五錢，歲支米二十四斛，教養兵月給一兩五錢，但不給米。其家人不准另謀生計，男子皆有當兵之義務，然限於馬甲之定額，及後人口滋殖，一家三男，一人補甲，二人則無職業，全家唯恃餉米糊口，生活遂大困難。朝廷籌其生計，出款還其欠債，略增馬兵教養兵等，但以人數眾多，豢養究非辦法，終無補救於事。旗人自居內地以來，進為土著民族，所處之環境迥異於前，傳至子孫，改變舊俗。其優秀分子羨仰漢人之思想文藝，無知之徒樂於放縱聲色貨利之慾，乾隆用兵多用綠營，業已證明其喪失戰鬥力矣。各省防軍初用綠旗以便識別，故稱綠營，全國凡六十四萬。其在京師巡捕者，馬兵月餉二兩，步兵一兩，米皆三斗。各省馬兵月餉二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亦三斗。其待遇不及八旗，缺額約六七萬人，乾隆將其補足，後再裁減一萬餘人，兵士各以衣食艱難，自謀生計，平日勢難操練，營中缺額之餉，皆為營官侵蝕，有事則臨時招募，平亂禦侮則力不足，擾於民間則綽然有餘。

政治上之積弊分言於上，其財政狀況，固吾人所當知者也，國庫收入，戶部例有報告，支出款項中有不可知者。收入以田賦為大宗，丁稅附之，丁稅分上中下三等，自一分至二兩不等，各省不同，康熙將其併入田賦計算，田賦乃為主要收入。每畝徵銀自數釐至二錢不等，其最重者首為江浙，其地以南宋公田及明初張士誠之佔據故也，清代因之。農民納稅年分二期，官吏徵收者，一曰錢銀，二曰糧食，三曰草秣，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徵銀二千一百萬兩，糧六百四十萬石，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二千四百萬兩，糧四百三十萬石，一七二四（雍正二）年，二千六百萬兩，糧四百七十萬石，一七六六（乾隆三十一）年，二千九百萬兩，糧八百三十萬石，草秣無足輕重。茲為明瞭當時國內之情狀，據《皇清文獻通考》所舉之收入，列表如後：

各省田賦收支表

年度	一六五九	一六八五	一七二四	一七六六
順天	1,824,191			
順天府			181,679	
直隸		1,824,191	1,906,933	2,463,708
奉天	1,827	9,352		45,544
山東	2,380,091	2,818,019	3,007,946	3,332,879
山西	2,205,545	2,368,831	2,277,327	3,069,325
河南	1,800,943	2,606,004	2,943,452	3,322,216
陝西	1,436,033	1,315,012	1,355,245	1,555,513
鞏昌		153,520	196,343	
甘肅				287,486
江南	4,602,739	3,680,192		
江蘇			3,719,942	3,255,236
安徽		1,441,325	1,387,596	1,707,123
浙江	2,572,592	2,618,416	2,695,432	2,821,483
江西	1,726,970	1,743,245	1,179,476	1,939,126
湖廣	1,088,597	923,288	988,656	
湖北				1,121,043
湖南		517,092	1,092,634	1,178,357
四川	27,094	32,011	225,535	660,801
福建	750,862	762,706	1,174,445	1,278,570
廣東	847,961	2,027,793	865,927	1,260,933
廣西	199,654	293,604	308,124	391,352
雲南	61,748	99,182	91,257	105,784
貴州	53,150	53,512	57,788	121,282
共計	21,579,997	25,287,295	25,655,737	29,917,761

《通考》所列田賦前三總數，與作者計算所得之和不同。各省款數，蓋有錯誤，如一六八五年，廣東田賦二百餘萬萬兩，不免令人懷疑，其他原因，或催徵不能足額也。《通考》紀一六五九年，收入凡銀 21,579,997 兩，

一六八五年，24,449,724 兩，一七二四年，26,362,541 兩，一七六六年，則兩數相符，現無材料考證前數。表中所列之省名地名，中有異於後名者，吾人為明瞭歷史上十八省之成立，仍用舊名，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諸省，收入數少之原因，或由於大殺之後，人口驟減，田地荒蕪，或由土司管理向不徵稅，或因土壤瘠瘠也。政府收入增加者，多由於荒地開墾升課，一省款數前後不同，則以豐歉，朝廷酌免田賦也。糧食種類不一，有米、麥、豆等，米則江蘇一省，定額逾三百萬石，南漕運京者凡四百萬石，初由運河北上，設官催督，費用出之於民，後河身淤高，運輸困難，運米一石入倉，曾用銀十八兩或二十兩，倉米出售，每石一兩。朝廷迄未改計，道光時，始改海道北上。其他收入，則以關稅鹽課為大宗，關稅分海關、常關兩種，海關以廣東為最旺。常關設於商業要區，一年收入約逾四百萬兩。鹽多出於沿海各省，由官督民煮曬，招商販賣於劃定之區域，徵收稅銀，其區域廣大，而稅收最多者，首推淮鹽。內省銷售池鹽、井鹽，每年徵稅約四五百萬兩，及私販增多，票引嘗不及額。餘則牙稅、落地稅、茶課等均無重要。綜之，乾隆中葉，國庫歲入凡四千萬兩，地方官之浮收，及其進貢物品，尚不與焉。支出以皇室經費、軍餉、政費為大宗。皇室經費有陵寢、祭祀、修繕、採辦、織造等名，用款從無定數，估計殆在五百萬兩以上。政費以養廉較多，朝中王公百官，每年俸銀僅一百萬兩左右，合計京外官約七百餘萬兩。兵餉約二千萬，驛站百萬有奇，兩數相抵，國庫尚有餘款。乾隆經營新疆，歲支三百萬，募足綠營，增加賞恤，歲費二百萬。及嘉慶嗣位，收入略有增加，曾至四千三四百萬兩，無如內亂迭起，裁去之額兵，不過歲省四十萬，而黃河為害，修治南河增至三百萬，東河二百萬，其先修河，鄰近州縣，撥派民夫，乾隆中始全發帑，為數不過百餘萬耳。宗祿亦以宗人繁衍，數大增加，由是財政漸趨於困難，尤以嘉慶末年為甚。

政府收入不敷支出，農民歲益窮苦，清初於大殺之後，田地有餘，耕者安居樂業約有百年，人口大為增加。據《皇朝文獻通考》，一七一—（康熙五十）年直省人口二千四百餘萬，一七四九（乾隆十四）年，增至一萬七千七百餘萬，相去三十餘年，增加七倍，一七八〇（乾隆四十五）年，增達二萬七千七百餘萬，又據《皇朝續文獻通考》，一八一—（嘉慶十七）年，丁口凡三萬六千餘萬。百年之內，人口增至十五倍，可謂速矣，一七一—年前，

人口蓋已大增，不幸各省未有確報。其明年康熙詔定永不加賦，中云，“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人民初避丁稅，隱匿丁數，自此詔後，丁口報告，似宜較確，無如官吏視為無足輕重，不肯切實調查，其數雖可懷疑，然而人口激增，則可斷言。洪亮吉於時論之曰：

人未有不樂為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一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人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各娶婦，即有八人，即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矣。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玄焉，視高曾祖時，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為一戶者，至曾玄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勢足以相敵。

洪亮吉之言本於深切之觀察，其所論增加之倍數，自今觀之，不免太速，而中國倫理觀念，及早婚習慣，皆足以促進人口之激增。及其增加之後，仍以農業為生，康熙永不加賦之詔中云：“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由是田地不敷分配。其時沿海島嶼，嚴禁人民往墾，其私往者，官焚其居，驅之回籍。一七八七（乾隆五十二）年諭稱浙江大小島仍循舊章，永遠封禁，凡請開墾者，從重治罪。滿洲、蒙古等地均禁漢人移居。據《皇朝文獻通考》，一六五九年，國內耕種田地，凡五萬四千九百萬畝，一七六六年，共七萬四千一百萬畝，相去百餘年，開墾之地不足二萬萬畝，而人口增加，則在十倍以上。向者每人平均耕田二十餘畝，今則二畝有奇，十人耕種一人所耕之地，每畝生產雖稍增加，固用力多而出產少，食料之困難可想，貧民益眾，衣食日難。茲列各省田畝表於下，以見各省情狀之一斑。

各省田畝表

年代	一六五九	一六八五	一七二四	一七六六
順天	45,977,245			
順天府			6,845,022	
直隸		54,343,448	55,749,294	68,234,390
奉天	60,933	311,750	580,658	2,752,527
山東	74,133,665	92,526,840	96,774,146	96,714,003
山西	40,787,125	44,522,136	42,741,388	53,548,135
河南	38,340,397	57,210,620	65,888,443	73,173,563
陝西	37,328,588	29,114,906	25,844,280	25,957,947
鞏昌		10,308,767	11,770,663	
甘肅				23,633,095
江南	95,344,513	67,515,399		
江蘇			68,129,127	65,981,720
安徽		35,427,433	32,998,684	36,468,080
浙江	45,221,601	44,856,576	45,690,343	46,240,000
江西	44,430,385	45,161,071	47,863,166	46,100,620
湖廣	79,335,371	54,241,816	53,574,111	
湖北				56,844,390
湖南		13,892,381	30,527,664	31,308,342
四川	1,188,350	1,726,118	21,445,616	46,007,126
福建	10,345,754	11,199,548	30,527,664	13,804,703
廣東	25,083,987	30,239,255	31,247,464	33,696,253
廣西	5,393,865	7,802,451	7,953,271	9,975,244
雲南	5,211,510	6,481,766	6,411,495	8,336,351
貴州	1,074,344	959,711	1,229,043	2,673,062
共計	547,237,633	607,840,992	683,791,442	741,449,551

上表計算所得之和，大數同於《通考》，全國耕種之土地，殆多於此，蓋此報告就徵稅之田而言，一省田畝以豐歉之不同，前後稍有出入，莊田、屯田、學田均未計入，直隸、四川等省之黑田尤多。據作者之估計，十九世紀中葉，全國耕種之田，殆有十萬萬畝左右，而人口激增至四萬萬，分配有限之土地，其何能足？尤以江、浙、魯、豫諸省為甚。張海珊以經世自期，頗留心於民生，其里濱近太湖，謂人浮於田，每家所耕不到五畝。一家五人，每人平均不足一畝，湖田原為植稻膏腴之地，生產力強，無如土地太少，收入有限，其生活可想。淮水以北，一家耕種十數畝地，貧苦之情狀殆猶過之。貧民潛往直

隸、山西北部，為滿蒙地主佃戶。其近海者，冒禁耕種於島中，乾隆末年，論稱山東海島有民二萬餘名，浙江島嶼時亦有人潛往開墾，更有耕種於山地者，如浙民開山，長官禁之，其往皖南開曠山間搭棚棲止者，道光飭官逐回其新至者。人民多以耕種為業，所出之粟，價無劇變，而民間通用之制錢日賤，清初每銀一兩易錢七八百文，繼則增至一千左右，至道光末年，兌至一千五六百文以上。人民納稅，出粟易錢，以錢易銀，於是所納之稅，名雖照舊，實則倍於往日，官民交困，農民之生計益難。朝臣未曾顧慮人口激增後之問題，其留意者，則八旗人丁也。清初中外駐防之禁旅二十萬有奇，清帝禁其營生，保護備至，無奈人口增加太速，而馬甲限於定額，旗人慣於奢侈，生計日蹙。雍正曾倡遷移旗丁於滿洲之議，惜未實行，及乾隆嗣位，御史舒赫德上奏旗丁移屯之計劃，戶部侍郎梁詩正亦言八旗屯種，乾隆遣壯丁三千餘人開墾於松花江流域，而八旗子弟不便於邊外之生活，棄地還於北京。十九世紀初葉（嘉慶中），戶部報告旗丁五十萬有奇，合其家人，最少之估算，當逾二百萬人。朝廷曾許漢軍出為平民，無如其數無幾，無濟於事。於此生活困難之時，漢人勤苦耐勞，經營生產事業，滿人雖得政府之補助，尚不願於關外開墾，而漢人則因生計之壓迫，違反禁令墾種田地，此固極少冒險之人。其在廣東、福建沿海之地，亦有經商傭工於海外者。然皆不能解決國內過剩人口之問題，其無職業者，遇是水旱疾疫，不能束手待斃，乃循一治一亂之慘殺故轍，亦可悲也已。

人口過剩隱伏禍亂之根，其起而叛亂者，秘密會社也。會社之初起，究不可考，漢代即有其亂，清帝以滿人入關，相傳遺民痛於明朝之滅亡，加入其中，意欲覆清。斯說也，殆難憑信，兩廣總督徐廣縉曾奏三合會始於明代，明之中葉固有會黨擾亂也。清代主要之黨會可分為三，曰白蓮教，曰三合會（或作三點會），曰哥老會，其支派繁多，名稱複雜。三會之中，白蓮教為最早，二會與其相近之點頗多，或深受其影響。白蓮教之首領，初藉勸人為善，醫治疾病為名，招收黨羽。其徒本多鄉間迷信極深之遊民，及受所謂信條之後，忠於其黨，教主更藉神怪不可思議之符咒，及天文預知之說，以堅固其信心。迨後黨徒眾多，遂起兵叛，政府禁之頗嚴，乃改名稱，秘密宣傳，迄今尚未絕滅。三合會、哥老會亦有迷信色彩，三合會盛於南方，其頭目有大哥、二哥、三哥、紅棍之稱，會員統稱草鞋。凡入會者舉行鄭重之典禮，名曰開堂，會規繁多，其不遵守者，即為背誓，五雷誅滅，所用之符號暗語，會外之人常不能解。哥老會盛於長江流域，組織目的近於三合會，其頭目之名稱，入會之形

式，會中之暗語，皆無詳述之必要。凡此秘密會社之會員，注重義氣，會規諄諄然以患難相助為訓，地方之惡棍，迫於生計之無賴，往往加入其中。其人輕身好勇，練習拳棍，良民畏之。其雄霸於一方者，廣收徒弟，拒抗官吏，而官吏無如之何。其成立之要因，由於政府之腐敗，官吏監督之不嚴，無業者之眾多，與夫安寧之無保障也。魏源於《聖武記》中，記道光平獠事云：“初楚粵邊郡奸民，為天地會，締黨歃約，橫行鄉曲，小剽掠，大擅殺，各有名號，兵役皆其耳目羽翼，一呼百諾，吏不敢問。趙金龍起事，即殺殺會匪，故會匪不附，而郴桂兩粵奸民已所在蠢動，州縣藉軍興團練，隨時禽治渠魁，又獠平迅速，幸未生變。”獠亂平於一八三二年，距洪秀全起兵十八年前，可見會黨勢力之一斑，嗣後國內擾亂，莫不與之有關。

十八世紀末葉，叛亂之原動力釀已久，心滿意足之乾隆，方以十全老人自慶，其禍亂之早發，促成於寵相和珅。初和珅專權，賄賂公行，吏治大壞，其私產或估其計不下八萬萬兩。同時，八旗綠營暮氣沉重，失其戰鬥能力，攻取大小金川，糜餉之巨，勞師之久，數殺大臣，皆其明證。自乾隆讓位其子，其年為一七九六，迄於一八三九（道光十九）年，叛亂時起，其重要者凡四。一、白蓮教之亂，——乾隆末年，白蓮教魁劉之協煽亂，事發而逃，湖北、四川諸省奉旨大索，胥役逐戶搜緝，多逞虐威。荊州、宜昌株連數千，富者破家，貧者瘐死，人民又以征苗攤籌軍費，失業問題，仇官思亂，湖北、四川、陝西之叛亂遂作，教徒脅民助之。官兵討賊，常殺良民，紀律廢弛，“所遇地方，受害甚於盜賊”（合州知州龔景瀚稟語），終不能平，後始利用鄉勇，採行堅壁清野之策，亂事漸定。一八一三（嘉慶十八）年，白蓮教餘支天理教作亂，其教魁李文清賄通內監，會合黨徒潛襲宮廷，事敗就擒，餘黨起兵於滑縣，不久即平，其支派迄未能絕。二、苗獠之變，——苗民自改土歸流以來，益退居於湖南、貴州僻遠之地，官吏待之甚虐，擾及閭閻，漢人侵居其地，苗民時思報復，至是起而作亂，大殺官吏漢人，迭陷重城，官軍討之，轉戰數年，會教亂方熾，改用敷衍之策，始得班師。一八三二（道光十二）年湖南之獠作亂，獠本鸞鷲，居於五嶺，會匪欺其愚拙，連結官吏強劫牛穀，獠民不堪其苦，其首趙金龍率之作亂。其人矯捷善戰，朝廷聚大軍圍攻，多虐殺之。其時廣東之獠亦叛，清兵往攻，獠首跪迎請降，殺之，獠遂死戰，復招其出降，戰禍始已。三、回疆之叛，——回疆自征服以來，朝廷委任滿員治之，長官以其路遠，恃而不恐，不善治之，而回人勇敢好鬥，迭起叛亂，朝廷始乃慎重

人選，終無效果。一八二五（道光五）年，長官連結土官，搜括回民，甚且廣漁回女更番淫樂，回人憤怒，故酋之子張格爾乘勢起兵，恢復要城，朝廷遣大軍出塞，計誘殺之。復與浩罕構兵，禁其互市。浩罕來侵，清兵僅能保其壁壘，乃許之和，回人迄未心服，亂旋復起，幸即平定。四、海盜之騷擾，——海盜初為沿海善於駕舟之遊民，漢唐已有劫掠商賈之事，明代其勢益盛，至是仿造高大之洋船，中置利炮，漳人蔡牽統之，曾得安南人之助，黨羽日多，霸行海上，劫掠商船，勢大猖獗，而水師之船笨竄，不能禦之。其在廣東者，為外船所敗，餘黨擾於浙江。其巡撫阮元捐籌巨款，付交李長庚造大艦霆船，鑄炮配之，朝廷擢長庚為提督，蔡牽數次犯浙，均不得逞。長庚追盜，重傷而死，朝命裨將代之，追剿益力，阮元施用離間之計，由是蔡牽敗死，餘黨降服。東南之海岸稍靖。以上數亂，聚國內精力財力，始能定之。

清至中葉，國勢漸衰，而對外之政策，本於傳統之思想，輕視外人，依然如故。其造成之原因至為複雜，統而言之，可別為三。一受地理上之影響，我國四鄰多為弱小國家，常來朝貢，其文化又不如我國，乃以天朝自尊，鄙外國為夷狄，而稱其人為番鬼。一為心理作用，人類之天性，以習見者為當然，久則生有擁護之心，苟往異鄉，其風俗習慣與之迥異將即感受不安，外人之種族容貌既不同於吾人，而言語飲食習慣風俗又各迥異，易於引起輕視厭惡之意，漸成普通之心理。一由於歷史上之遺傳，其說詳論於後。歷史上漢唐為中國強盛時代，版圖達於西域，中西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唐時外人居於境內，學術思想隨之傳入，中國吸收之後，發揚光大，成為文化燦爛時期，何近代固拒外人之深？古今何相去懸遠耶？問題頗關重要，茲分別言之於下。

我國天然環境，東南瀕海，古代海上貿易不甚發達，南方鄰國人民不善於營生，西南高山或無人跡，北部之曠大平原，人民稀少，沙漠適當其間，其北荒涼之西伯利亞，更無貿易之可言。對外貿易之途徑，西北較為便利。商人本於求利之心，涉萬里不辭其苦，陸路交通較為發達，其在漢時，小國臣服往來，尤形便利。其路程自我國內地前往陝西，深入甘肅，及抵敦煌，分有二道，一出天山南路，循戈壁沙漠之南而行，一出玉門關，自天山北路而行，繞道於戈壁之北，掠中亞細亞而南，商人之往來者，憩於和闐，以橐駝運輸，貨物萃集於其地。學者謂新疆為古代印度、波斯、希臘、中國文化接觸之所，其歷史上之名城，人民之生活，文化之程度，迥異於野蠻部落，商人自新疆西南而行，抵於波斯，復西行，入於小亞細亞，然後達於歐洲。水路自歐洲放船，

出地中海，抵於埃及，然後易船渡紅海、阿拉伯海，抵於印度，船復東行，過馬六甲海峽，東至安南商港，自安南駛行，即至中國。海路自航海術進步，乘時季風前行，其便利遠過於陸路，漢以後之商人，多乘船至中國。

古書曾言崑崙，其說或為當時流行之傳說，或言其受外影響，無論如何，殆難認為追紀西北交通之路。公元前七世紀，秦穆公稱霸西戎，秦立國於今陝西中部，戎人多居於今甘肅，西域交通當有進步。西域本官書上含混之名稱，初指西方之地，當今甘肅、新疆，其後漢使通於大夏、安息、印度諸國，亦以此名稱之。朱士行之經錄稱秦始皇時（公曆前二四三一前二一一年），西域沙門寶利房等十八人賫佛經來咸陽，始皇投之於獄。經錄相傳作於公元後三世紀，其說何所根據，今不可知。就年代而論，始皇與印度宣傳佛教之阿育王同時，阿育曾遣高僧遠往各國宣傳佛教，高僧來之咸陽，有可能性。以上要為推論，今更有新證證明。安特生（J. G. Anderson）於河南、甘肅發掘遠古遺址，得有無數陶器，其花紋樣式，同於發現於小亞細亞者。其時期距今約六千年，據學者研究之結論，其地居民或自小亞細亞徙入，或受其影響，果爾，則六千年前，東西已有交通。周代興於西北，重視玉器，中國本部固無重要產玉之區，周曆初以七日紀日，同於外曆，均足以促人審思。及至末年，數學、天文視前大有進步，今據學者之研究，疑其深受外國之影響。秦始皇統一中國，銷兵器，鑄為金人十二，漢武帝討伐匈奴，得其重器，列休屠王之祭天金人於甘泉宮中，又得昆邪王之金人，知其燒香為祭。金人之為佛像，雖或近於猜想，而中國與亞洲西部及印度之有交通，實無疑問。武帝又謀夾擊匈奴，遣張騫西通大月氏，及抵大夏，見邛竹杖蜀布，詢之，知其來自中國，由印度販至大夏者。據此，西南亦有交通。後班超降服西域，遣其屬下甘英西通羅馬，至波斯灣而還。其時歐洲、中國尚無直接貿易，貨物均由安息商人轉運。

歐人深入亞洲腹地，始於馬其頓王亞歷山大之東征，初波斯西攻希臘，大敗而歸，雙方之仇恨深積。後馬其頓國崛興於希臘之北，降服南鄰城邦，其名王亞歷山大幼受希臘文化之影響，深表同情於希臘，具有雄心，欲征服世界，乃自小亞細亞追逐波王，侵入亞洲西部，公元前三二六年，逾越興都庫什山，抵於印度西北。會軍士思歸，不肯前進，始留戍兵而歸。斯役也，促進歐亞之交通，從軍之希臘人有留於印度西北者，建立小國，商人往來者尤多，販運貨物，中國絲遂傳入希臘。亞歷山大之師亞里士多得，西方之大哲也，其所著之書，中舉絲名，絲在古代為我國之特產，而亞里士多得能言其名，則其傳入歐

洲殆無疑義，且進而為中歐交通之鐵證。及羅馬興起，貴族需用絲綢，價同黃金，商人謀自海上來華貿易，先是羅馬征服埃及，商人渡海至印度貿易。至是，船自印度東行，渡馬六甲海峽，泊於安南，其地遂為國際商業重要之地。公元後一六六年，我國史稱大秦安敦王遣使朝貢。其時值羅馬皇帝安敦勒斯（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在位，使臣自安南遵陸路行，直達京都洛陽。其事未見於羅馬史，古代商人，固有冒充貢使者，其重要則證明羅馬商人來中國耳。船向東北前行，即達中國海岸。二二六年，二八四年，皆有羅馬商人來至廣州之記錄。

據上所言之史蹟，上古中歐當有交通，公元後三世紀，海上亦有貿易，亞歐往來遂有水陸二路。陸路商人結橐駝隊而行，逾越流沙，途中困苦，非言可喻；水路船舶運輸往來較易，商人乃多捨陸就水。後羅馬分東西二國，第五世紀，西羅馬衰弱，野蠻部落侵入，歐洲之文化大受摧殘，地理上之知識喪失幾盡，歐亞之商業中衰。幸東羅馬維持其間，及穆罕默德創立回教，統一阿拉伯半島，同化野蠻土人，國勢驟強，阿拉伯人掌握東方貿易之權。中國時唐太宗在位，政治清明，境內安堵，待遇境內外人，大體上本於種族平等之原則，國際貿易頗發達於廣州、泉州，外人來至廣州者尤多。後唐室衰微，海盜漸多，流寇禍作。其首領黃巢所到之地，屠殺焚掠，無惡不作，及陷廣州，盡殺外人，商業始衰。北宋旋復舊觀，南宋軍餉無出，獎勵商業，海道轉盛。十三世紀，蒙古崛起於北方，其酋成吉思汗率其鐵騎出征，無不勝利，子孫乘其餘威，跨有亞歐二洲，驛站之傳遞公文，橐駝隊之往來，海上之交通，均稱便利。蒙古人之待異族也，優於漢人、南人，教皇遣人東來，馬可·波羅仕於其朝。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陷東羅馬之首都君士坦丁堡，掌握歐亞交通之路，回商乃壟斷商業。

十五世紀，歐洲經濟狀況視前進步，東方物品之市場需要正殷，葡萄牙王子亨利（Prince Henry）獎勵航行，謀覓新路，以達印度，其勇於冒險之船長沿非洲海岸前進，一四八七年，抵於好望角，一四九七年，外斯古·達·敢瑪（Vasco da Gama）率船繞道非洲，明年抵於印度，阿拉伯商人阻其貿易，然終販買貨物而歸。葡王得報，遣兵艦東渡，俄據印度西岸之良港歌那（一作臥亞）（Goa），以為根據之地，東取馬來半島之馬六甲。葡人復來中國，租借澳門，壟斷東方貿易凡有百年。荷蘭、英吉利商人起而與之競爭，荷蘭佔據南洋群島，英吉利經營印度，法蘭西諸國商人繼之而至，東方葡萄牙之商業大衰。

歐人東下之動機，始則求一航路直達東方，販運貨物以得厚利，航海家冒險事業之進行，常得國王之助，國王之政策，則欲收其發見之地，臣服土人，建立廣大之海外帝國也。其遠離祖國之水手，多為富於慾望之青年，對於土人無惡不作，及據其地，葡王委任官吏治之，天主教神父後隨之往。葡人初受回人之虐待，常有報復之心，強改土人之宗教，東方人民惡之。其販運回歐之貨，多屬貴族之奢侈物品，如中國之絲綢、瓷器、紡機，印度之寶石、美珠、顏料，南洋群島之豆蔻、丁香，其運來之物，以玻璃鐘錶等為多。

綜觀中外交通之略史，吾人發生之感想，則為世界各國民族因其地理上之位置，歷史上之遺傳，社會上之需要，產生特殊文化，及與外國接觸，而始有所比較，發生異同，引起學者好奇研究之心理，常於有意無意之中，吸收外國之思想，模仿其制度，試以個人證之。個人生於社會之中，自少而壯，由壯而老，莫不深受家庭社會環境之陶冶。其習慣行為思想言論之大部分，概為社會之產物，換言之，個人之在社會，以模仿為多，聚個人而成團體，合團體而成國家，由國家而成世界。世界文化之進步，一由於天才之創造，一賴模仿之能力。是故民族於世界上之佔重要地位者，常於二者覘之。模仿之性質可別為二，其一於有意無意之中，自由模仿他國之長，以補本國之短，其一於困辱之後，始知墨守祖法之不利，迫而模仿他國之長。一八六〇（咸豐十）年前，我國所受外國之影響，多屬於前者，其後所受之影響，多屬於後者。其區別雖近於牽強，而目的則欲讀者之深思也。學術思想所以促進人類之幸福，不受國界之限制，我國文化於世界上之貢獻，吾人多能言之，而外國影響我國者，吾人亦當知之。茲略言之於下。

一、物產 物產以種子、土壤、氣候之關係，各地不同，其自外國傳入者，不知凡幾。據學者良芳（Berthold Laufer）所著之《中國伊蘭》（*Sino-Iranica*）一書，考證中國植物自伊蘭傳入者，不下數十種，如苜蓿、葡萄、石榴、胡麻、胡桃、胡荽、胡蒜、胡蔥、豌豆、菠菜、胡蘿蔔、棗樹、黃瓜、西瓜、無花果、皂莢、鳳仙花、胡桐之類，歷時既久，中或改去胡字，今為吾人常見或日用之物，將信其原生長於國內矣。其傳入中國則始於西漢，張騫奉命西通西域，攜植物種子如苜蓿、葡萄而歸，後人以其開通西域，凡自西方傳入者，多附會於張騫。其信而有徵者，則為苜蓿、葡萄，餘多逐漸傳入，茲舉數例，說明於下。武帝得天馬於大宛，知其性嗜苜蓿，求取其實而歸。《史記》紀葡萄亦於此時傳入，漸種植於北方，《唐書》記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

中種之。西瓜原為產於西域之瓜，夏時食之，可以止渴，其種亦得之於西方。梁（六世紀）陶弘景曾言寒瓜，其種類今不可知，五代史稱胡蟠居契丹（十世紀）始食西瓜，稱其破回紇得有此種。十一世紀，宋仁宗遣使航海買早稻萬石於占城，分授民種，其分種成熟正與江南之氣候相宜，農民胥受其賜。十六世紀，閩人得番薯種於外國，磽瘠之地，皆可種植，木棉玉蜀黍亦自外國傳入。關於錦繡礦物藥石，亦有自波斯傳入者。其關係於民眾生活，至深且巨。

二、思想 戰國時中國之時間觀念、天文、算術等均有進步。法國著名之漢學家馬斯泊羅（H. Maspero）稱當時及漢代文學與印度、波斯相似，崑崙故事傳自印度；中國初無行星之名，至是始乃知之，其分一日為十二時，為巴比倫之制；墨子所論之幾何原理，同於埃及、希臘。其說今無傳入中國經過之明證，尚難指為中國確受其影響。《史記》中律曆志所言之律，盡同於希臘哲學家之言。外國學者之發明早於吾國，國內先無討論，一旦忽有若大之進步，頗足以促吾人之深思。其後中外交通益繁，佛教傳入，其始祖釋迦牟尼感於生老病死之痛苦，入山求道，了解人類痛苦之道，由於慾望，倡說八正道於世。其教初基於印度固有之因果輪回，免除痛苦之思想，而佛陀闡明倫理上之責任，及慈悲不殺之旨義，合知識情緒二者，成立宗教。佛教傳至印度西北，深受環境之影響，僧侶敬拜佛陀為天神，重視祈禱，由是傳入中國。後漢始譯佛經，自東晉至唐為其極盛時代，譯書既多，流傳益廣。南北朝時士大夫多與高僧往來，研究佛法，其以儒家自命而辟佛者，間接亦受其刺激。相傳梁武帝時達摩東渡，我國始有禪宗，其要旨則所謂“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也，識者近謂禪宗產於中國。無論若何，要與佛教有關。宋代道學家之主敬主靜，即佛教靜坐之變相。大儒陸九淵、王陽明等莫不吸收禪宗之思想。佛教傳入之後，方士受其刺激，效其組織，成立佛教變相之道教。佛教既入中國，後於名都大城，創立佛寺，其中佛像繁多，種類不一，見之警人身心，因而附會天堂地獄之說，隱寓獎善懲惡之意，又如輪回之哲學，說明吾人今生之享受，定於前生之功過，來生之享受，定於今生之行為。其說深入人心，往往於無意之中，約束人民，亦來自印度者也。回教耶穌教傳入中國，亦有相當之地位。十七世紀，耶穌會教士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固其明證。清代漢學大師戴震等精通數學，其考證之精核，或受科學方法之指導也。

三、文學 中外交通以來，文學受外影響，秦漢以前，固無論已。及佛教傳入，其經典梵文本也，漢人能讀者極少，漢末開始翻譯佛經，高僧以其文法

構造之不同，字義思想之懸隔，襲用文學上之舊語，不免於附會失真，後乃創造新語。近據日人《佛教大辭典》所收入之新語，凡三萬五千，其少數成為我國文學中之習見語，如法界、果報、剎那等之類。漢譯之佛典文體，迥異於通行文字，其倒裝句法，解釋語法，形容辭句，及無韻詩歌，皆足以規外來文學之色彩。譯者頗求其通俗，梁啟超稱之白話新文體，蓋有所見。宋代之白話文學受其影響，其最明顯者，則理學家之弟子效法禪宗之語體文而作語錄也。戲曲亦為文學作品之一，說者疑其曾受外國影響。許地山分析梵劇，謂歌舞樂在賓白之間，以及表演之角色，類近我國之雜劇，其相似之點，雖不足為曾受印度影響之明證，然而固為有力之建議。其他影響於文學者，尚有反切、四聲等，反切之法，合二字之音為一字，上必雙聲，發音相同，下為疊韻，收聲相葉。說者嘗謂反切由於天籟，不煩人造，殊不盡確，應劭《漢書》之註，孫炎《爾雅音義》之作，其法始乃大行。梁時慧皎所著之《高僧傳》中有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傳聲則三千有餘。”（見慧忍傳）要之，音韻學之始祖，皆在曹魏，適當佛教傳入之後，其受印度影響，殆無疑義。其可附帶說明於此者，則為字母。《隋書·經籍志》云：“自後漢……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高僧傳》記謝靈運諮詢和尚慧睿經中諸字並眾音異旨，於是著《十四音訓敘》，條例梵漢，及唐失傳，高僧守溫因而整理來自西域之三十六字母，以為切韻。四音由音韻演進而成，沈約自稱為其所作，殆不足信。韻學與律詩關係密切，唐代律詩之盛，豈無因乎？

四、科學 科學之受外國影響者，秦漢已如上述。及唐武則天臨朝稱治，六八四年，頒行高僧根據印度曆法改訂之光宅曆。七二一年，玄宗詔僧一行再訂曆法，一行步推，依據印度成法。同時數學亦有進步，不幸書久佚亡，內容今不可知。元時領土初有中亞細亞，回人之天文學術傳入，郭守敬受其影響，造成負有盛名之儀器，明末耶穌會教士來華，其人精通天文、物理、數學、醫學，將其輸入中國，以為佈教之機會，其最著名者，有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等。利瑪竇習學中文，身穿華服，初傳教於廣東肇慶，後往來於南京、北京，上表進貢於明廷，後死於北京。學者從之遊者，有徐光啟、李之藻等。其所著重要科學之書，有《幾何原本》、《同文算指通篇》、《西國記法》、《勾股義》、《測量法義》等，其所作之萬國輿圖，故將中國置於中央，迎合時人之心。死後，頑固者目其教為邪教，政府放逐教士於澳門。其時滿洲崛起於東北，迭敗明兵，明廷以炮禦之，復召教士工匠於澳門，鑄造大炮。湯若望等

應詔入京，教士鑒於舊曆沿用已久，中多錯誤，得旨開創曆局，編纂曆書，兼造天文儀器。儀器種類頗多，以銅為之，精巧稱於一時，後清兵入關，幸賴多爾袞之保護，未盡損壞。未幾，清廷頒行教士編定之《時憲曆書》。及康熙親政，南懷仁奉詔，築觀象台，置新造之天文儀器於其上，後鑄重炮，以平三藩之亂。康熙詔其進講西學，扈從巡遊，覆命其考察各省之地勢，繪成地圖，歷三十年始成，名曰《皇輿全覽圖》。總之，耶穌會教士之影響於我國者至深且巨，數學，我國學者自受其指導，研究頗有心得，久已失傳之天元四元，復明於世，漢學大師且多精通數學。其所造之天文儀器，頗有美術上之價值，八國聯軍之役，德國取之而歸，大戰後復還我國。醫學傳入國內，新法牛痘拯救無數嬰孩，其法創於英人，一八〇三（嘉慶八）年西班牙人傳之於中國。

五、美術 美術之範圍頗廣，先秦美術作品之存於今者，多為金石。殷周彝器無製造人名，其花樣多同，無個人創作之表現。及至漢代，花樣之種類增多，其獸形類於外國之樣式，蓋自西北傳入者也。漢代石刻，內容或為神仙故事，或歷史人物，或為奇獸，要多粗淺，迨佛教傳入，乃深受希臘、印度一派之影響。初亞歷山大東征，留戍兵而歸，及其死後，其部將立國於西亞，希臘美術傳至亞洲，大夏、安息所鑄之錢幣，中印王像，其服裝同於希臘神像，及大乘佛法盛於印度西北，雕刻之佛像驟增，其裸體之狀態，肌肉之弛張，生氣勃勃，一如活人，模仿希臘之跡，顯然可見。其表現之意義，則為印度之思想，故有印度、希臘雕刻一派之稱，至是，隨同佛教傳入中國。近時斯坦因（Aurel Stein）等於新疆掘得之佛像，尤其明顯之證，古書稱高僧往印求經者，曾帶佛像回國。北魏大同（今名）龍門刻石，工程偉大，精細為國內希印雕刻之名作。塑像，唐代楊惠之負有盛名，其所塑之神像，神態奕然，其四尊羅漢尚存於蘇州甬直鎮。元代之建築，頗受回人之影響，佛寺之建築，塔則仿自印度，國內屋脊今皆斜下，亦受外國影響。繪畫秦漢殆無名家，畫家所用之毛筆，繪畫之材料等，均為中國產物，佛教對之，雖無重大之貢獻，要亦與之有關，或促進其發展，如供給畫家佛教上之人物，顧愷之於寺中作畫，衛協善畫神像等，皆其明例。梁武帝虔奉佛教，遣人至印度，習學壁畫，近時西北廢寺發現壁畫，其畫固自外國輸入者也。茲為便利之計，附言歌樂於此。漢代初以安息之獻，角觚戲興，西域樂器先後傳入中國者，有胡角、鳳首箜篌、琵琶、五弦笛等，並得樂工教習歌曲。隋煬帝定樂為九部，中多胡樂。唐興，《霓裳羽衣曲》由涼州節度使進獻。歌舞亦受外國之影響，如《舊唐書·音樂志》稱

撥頭出自西域，胡人為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為此舞以象之也。自唐以來，音樂雖有變遷，而大部則仍相承，迄於今日。

以上列舉之事實，不過證明中國之文化，曾受外國之影響，歐洲近代文化則合埃及、希臘、希伯來、羅馬諸國之貢獻而成，原無足異。閉關自守之國，既無比較之可能，又無有力之刺激，進步往往困難，文化實無國界，歐洲思想，亦曾受我國之影響，如法國哲學家盧梭主張自然，則受我國老莊之影響，尤有進者，外國文化傳入之後，多受我國思想環境之影響，成為國內文化之一部分。其性質遂迥異於其在外國，吾人無須自餒也。同時，各國之政教，多基於歷史環境，於其傳入之前，當有深切之研究，詳論其利弊，外國之事物，未必皆有良好之結果，鴉片、煙草、楊梅毒瘡尤其明顯之例。鴉片之為害也，破壞道德、家庭幸福、經濟狀況、政治安寧，其種子自西北傳入，近代自海上運入，造成大禍，其事詳於後篇。煙草植於美洲，西班牙人移植於菲律賓島，閩人傳其種於福建，於是我國始有旱煙、水煙，最近捲煙傳入，漏卮甚巨，且有害於人生。楊梅毒瘡，說者言其初盛行於北美洲之南部，西班牙於發現新大陸後，佔據其地，其遠離祖國前往之青年，多貪利無饜，放縱情慾，染得病菌，惡疾遂傳染於他地。我國之有此病者，始於廣東，其後漸及於他港商埠。三者之害，顯而易見，盡人所知，思想制度不善利用，其害或甚於此，盲從不辨是非之害，可不懼乎？總之，一國容納外人，國際上接觸之機會增多，發生比較之心，造成精確判斷之能力，天下之害，實多生於蒙蔽狹隘也。

古代中外之交通發達，何近代閉關而拒絕外人之甚耶？吾人就歷史上之背景而言，上古中國外患力足以制之，及五胡之亂，促進華夷互通婚姻之機會，隋唐曾去種族上之畛域，隋文帝、唐太宗之後皆為胡人，蕃將之立功於唐者，史不勝書。宋受外族之蹂躪，夷夏之觀念漸嚴，理學之發達，士大夫之胸襟益狹，終見滅於蒙古。蒙古人之入中國也，大肆屠殺，既平宋後，虐待漢人、南人，而又防其叛亂，禁南人攜帶兵器。其治中國也，惟知榨取於民，人民不堪其苦，加以喇嘛之橫暴，官吏之貪墨，貧民鋌而走險，相聚為盜。朱元璋力併群盜，驅逐蒙古人而北，為事頗易，斯見漢族之痛心疾首於蒙古人矣。其明顯之結果，對外引起仇外之心理，對內容忍皇帝威權之擴張，及明中葉，倭寇之禍大作，時人深信海上貿易，為其禍根，朝廷採用嚴監外人之政策，閉關思想，遂益發達。明亡士大夫抱有恢復之心，其種族之恨惡，往往見於著作，其入人之深，乃轉而以對歐人。歐人初至東方，不知中國之情狀，其政治家以為

文化發達之古國，不惜卑辭厚幣求於中國。其遠渡之水手，多為富於野心之青年，類近海盜，無惡不作，反足以引起華人之惡感。其心目之中，以為外人嗜利無厭，心懷叵測，凡其要求概以惡意推度，自不研究其國中情狀。朝廷大臣堅信夷人恃茶葉、大黃為生，^①封艙為駕馭之秘法，遂益驕傲，荷蘭諸國且以藩屬自居，相沿既久，視為固然。吾人於言中外衝突之先，當略先知其來華之經過，及其貿易之情形。

初葡萄牙佔據歌那，東取馬六甲。一五一六年，葡人附船抵於中國，明年（正德十二），葡船八隻來粵，泊於上川島，遣船偕同使者前往廣州，葡船繼之至者，貪婪橫行，官吏捕之，不得，囚其使者，使者俄死於獄中。一五二二年，葡使復至上川島，明兵擊之，餘眾逃往電白島，葡人心猶未已，航達福建、浙江，經商於泉州、福州、寧波。而寧波商業後頗發達，葡人強改華人宗教，誘拐婦女，長官討之，殺教徒一萬二千，內有葡人八百，泉州亦殺葡人，生者逃往電白，電白遂為商港。一五五七（嘉靖三十六）年葡人納賄粵官，得於半島澳門（今名），創立貨棧，曬乾貨物，葡人始得經營澳門，歲納地租。中國對於澳門建築城牆，限制交通，但仍認為領土之一部分，一八〇八年，英與法戰，遣艦保護澳門，兩廣總督吳熊光令其撤去，奏報朝廷，嘉慶責其防範不善，即令革職辦罪。其地訴訟歸於華官判決，犯罪之葡人由其官員交出；管理商業之權亦操於華官；如後廣州停止英國商業，而葡官亦奉命拒絕英人住於澳門也。葡人既得根據地於中國，壟斷遠東之商業，阻撓後至之歐商。其政府謀得權力，先後遣使臣來華，前三次未達北京，第四使臣得覲康熙，第五則朝雍正，第六則覲乾隆。使臣執禮甚恭，然終不得要領而歸。其後葡人之貿易衰微，而澳門仍為外人居留之所。

耶穌會於一五五二年成立，宣傳天主教於東方，葡人管之甚嚴，教皇派僧召集會議，議訂章程，凡至中國者，須通華語文字。其人曾受良好教育，輸入科學知識，迎合人民之心理，利瑪竇謂上帝為天，許其教徒祭祀祖先，禮敬孔子，信者漸多。後守舊派杜米尼坑（Dominican）等教士來華，指摘其傳教方法，乃開會於廣州，共謀有所解決，而祭祖拜天為會中爭論之焦點，未有結果。舊派詆毀耶穌會於歐洲，報告教皇，葡人惡之，曾阻礙其工作，葡法大

① 大黃主泄，產於中國西北者最佳。外商先曾販運，及至近代，別有藥品代之，士大夫囿於傳說，固不之知。

學傾向守舊，惡其思想之激進，耶穌會之敵增多。教皇改變態度，一七〇四年，派使攜帶教令來華，禁用天字及拜祖先，康熙根據耶穌會教士之報告，捕之送往澳門，教皇再派使者入京進謁康熙，請求管理教士，康熙不許，先曾遣使往謁教皇，杳無信息，疑其被殺，乃嚴待之，一七一三年，教皇解散耶穌會。其時江南有教堂百所，教徒達十萬人，他省亦盛，竟以教皇之禁令，發生阻礙。一七二三年，雍正嗣位，閩浙總督滿保奏請安置教士於澳門，改天主堂為公廨，上諭許之，天主教始衰。其原因則教士內訌，教皇妨礙耶穌會之傳教事業，雍正以教士干涉內政，而身信奉喇嘛教甚虔，故禁其傳教，及乾隆末年（十八世紀末葉），教亂迭起，天主教之禁令益嚴。一八〇五年，嘉慶嚴禁教士刻書，而神父傳教之熱忱，未為稍挫，仍有潛入內地者。基督教初以荷蘭之保護入於台灣，及荷人被逐，教士亦去。一八〇七年，英國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粵，馬禮遜，基督教牧師也，譯成《新約》，刊行中英字典，我國遂有基督教。

方葡萄牙經營東方也，西班牙僱用之水手發現美洲，一五二一年，其臣麥哲倫繞行地球，發現菲律賓島，西人據之，後海盜林鳳（舊誤譯為李馬奔）率眾攻之，戰敗而逃。閩官遣艦偵之，抵於菲律賓島，明年，其長官遣教士二人為使，附艦渡閩，請求通商，使者無所得而返，再遣使者重申前請。中國許其貿易於廣州，然遭葡商之忌，無大發展。十七世紀，閩人經商於島中者日增，西班牙先後慘殺無辜之華人凡四萬餘名。其南渡者不為稍止，西官乃限制華人六千住於島中，每人年納丁稅六元，其不改奉天主教者逐之，商業仍操於華人之手，西人用墨西哥銀幣買貨，墨幣由是流入中國。

荷蘭人繼二國東下，先是，荷蘭為西班牙之屬地，其人堅決果敢，信奉新教，不堪西班牙之虐待，叛而獨立，會西班牙、葡萄牙合併，嚴禁荷商販貨於葡京，荷船迫而東渡，一六〇四年，抵於廣州，以受葡人之阻撓，先後均無結果，改用兵船來攻澳門，不勝，逃之澎湖，更退據台灣，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自廈門率軍二萬餘人，渡海攻取台灣，荷人大怒，遣船援助清兵攻陷廈門，而於台灣則無如何。其後康熙征台，詔荷蘭助戰，而荷艦失期，及至，台灣已定。荷商既不得志於廣州，乃於福建要港賄賂長官，販運貨物，一七六二年，始設商館於廣州。其政府謀得商業上之權利，以為能得朝廷之許可，則廣東之困難立即解決，又以卑事日本幕府，得通商於長崎，遂迭遣使卑辭厚幣來至北京，遵朝見之慣例，行三跪九叩首之尊禮，惜皇帝未曾稍假顏色，允許其請

也。結果清廷定其貢期，列為藩屬。

十六世紀末葉，英王致拉丁文書於中國皇帝，請求通商，不幸船破。其商人俄組織東印度公司，遣船駛往廣東，葡官鼓動粵官拒之，英船曾炮擊虎門，直駛黃埔貿易而去，其後至者，均不得貿易。會台灣政府許其通商於台灣、廈門，二地貿易頗形發達，後台灣以降清而商業告終。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朝令各口准許夷船互市，公司船俄至廣州，海關監督藉端勒索，公司患之，遣船貿易於廈門、寧波，奈其長官非法需索甚於廣州，公司後設商館於廣州，並鞏固其地位於印度，在華貿易之額數佔據第一，益欲改良商業之狀況。一七七八（乾隆四十三）年，英王遣使前往北京，中途船覆，杳無音信，一七九二年（五十七），王遣大使馬噶爾尼（George Macartney）來華。粵督以大班之稟報，奏其來祝萬壽。明年，船抵大沽，馬噶爾尼自稱王使，華官頗禮敬之，遣船送往北京，中立大旗，書曰：“英使朝貢”。及抵北京，乾隆適在熱河，乃往覲見，大臣說其遵行三跪九叩首之禮，不得，乾隆許其以覲英王之禮朝見，待之頗厚。大使要求英國公使駐於北京，設立商館，中國開放寧波、天津，而於舟山、廣州附近，給予英商住留之地，改減船稅。原文並無傳教之要求，而乾隆詔書則言及之，蓋由於譯文之誤也。大使又說中國派遣公使駐於歐洲，清廷覆文一一拒絕，遂無成功而歸。十九世紀初葉，英美交戰，英艦捕獲美船於澳門，粵官強令英商交出，爭執頗烈，後始讓步解決。英國欲因解困難之癥結，且謀商業上之利益，一八一六（嘉慶二十一年）年，命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rnherst）為大使東渡，及抵天津，長官說其叩頭，不許，旋至通州，即往圓明園，明日，至園，大臣強其覲見，大使謂其疲乏已極，而國書禮服未至，拒絕其請，朝臣說其回國，英使遂即日出京。初嘉慶欲其如禮覲見，論稱不肯跪拜，即阻其入京。而大臣貿然同之至京，乃欲於困乏之餘，而強其三跪九叩首也。大使之來，徒增二國之惡感耳。

歐洲關於中國之知識，多賴法國教士之報告，教士富於學識，本其見聞，發為文字，而使歐人稍知中國之狀況。法國在華之商業殊不發達，其王未曾遣使遠至北京，請求通商，一六六〇年，始有商船來華，一七二八年，設立商館，而貿易仍無進步。十九世紀之初，英法戰爭，法國海外之勢力遠非英比，其廣州領事（大班）館之旗升落不定，其他在粵貿易之商人，有美利堅、瑞典、普魯士等國。美國初為英國屬地，其需用之茶葉，由東印度公司轉運，獨立後，始謀直接貿易。一七八四年，美船抵於廣州，其商人無專利公司之限

制，而船隻較小，便於運輸，商業日益發達，在華之地位躍為第二。其餘諸國均有商船來粵，惜其商業無足輕重，華官待之，多如英美商船。

水路通商略言於上，陸路與俄國交涉頗早。俄自蒙古人侵入以來，頗受中國之影響，及獨立後，經營西伯利亞，數遣使臣來至北京，中國殊輕視之。方清帝入主中國也，俄軍乘勢侵入黑龍江邊境，建築雅克薩城，駐兵守之。會康熙於平三藩之後，出兵圍陷其城，毀之而歸，未幾，俄軍復至，清兵攻之。一六八九（康熙二十八）年，二國代表議和於尼布楚，締結條約，以外興安嶺為界，毀雅克薩城。二國邊吏不得容留逃人，嚴禁獵戶人等擅越國界，其有護照者始得貿易，違者各送本國治罪。約成之後，俄皇迭遣使臣來華要求改約，使臣遵守三跪九叩首禮，亦無結果。一七二七（雍正五）年，二國始訂恰克圖條約，初外蒙古與俄先有互市，及其臣服中國，疆界互市之問題，須協商於清廷。至是，雍正許俄議定疆界，成立恰克圖條約共十一條，明年，批准。條約規定邊界，互交罪人，遞送公文，及貿易往來。中國許俄建築俄館於北京，教徒可學華文。會清用兵於準部，患俄助之，亦遣使臣入俄。二國自訂條約後，恰克圖之百貨雲集，乃為漠北貿易之中心點，邊吏增訂互市章程。新疆自征服以來，邊界貿易亦有進步。一八〇五（嘉慶十）年，俄船二艘駛入廣州，關督延豐許其卸貨，朝廷嚴辦其罪，其心理則俄人於陸路上已有通商之權，不應再至廣州，販運貨物，而違反舊制也。

十七世紀，廣州、廈門、寧波皆有外船互市，稅收以廣州為輕，其貿易最為發達。一七〇二（康熙四十一）年，朝廷遣皇商來粵，壟斷國際貿易，其人非廣州之大商，外商惡其販賣遲延，粵商恨其專利，官吏嫉其奪去稅權，皇商乃許粵商貿易，其條件則每船納銀五千兩，其制後廢。商人羨其獲利之厚，趨之若鶩，互爭利益，俄自覺悟，成立公行，劃定物價，外商抗議於總督，謂將離港他往，總督飭命解散，商人旋復組織公行。政府防範商欠及其弊端，禁止商人私與外商貿易，更以廣州商業之發達，便利徵稅及監督外人之計，一七五七（乾隆二十二）年，詔定互市限於廣州，公行遂有所恃，其會員驕奢日甚，破產者多，乃告解散，一七八二（乾隆四十七）年，欠債事起。其時民間借債月利低者二分，高者五分，外商運銀來粵借於商人，或博重利，或預訂貨，商人有無力償清者，官管行商益嚴。行商一稱洋商，其行曰洋行。據林則徐之奏文，嘉慶十八（一八一三）年，粵海關總督德慶奏准設總商綜理行務，嗣後承選新商須聯名保結，行商凡十三家，漸有倒歇，道光九（一八二九）

年，存有怡和等七行。監督延隆准新商試辦一二年，由一二商人具保承充，十三行遂復。其品流始雜，欠債增多。一八三七（道光十七）年，粵督鄧廷楨會同關督奏覆聯保舊制，其歇業者准其聯保承充，不添一商。行商設有公所，會商公共事務，對於政府負有管理外人之責任，對於外商有指導之義務。外商販來之鴉片、棉花，輸出之茶葉、絲綢，初皆由其轉賣，貨物之高低，供給之量數，由其操縱，並得抽貨價百分之三為其歸還欠款，或補償損失之費，不幸其款後歸官吏。

外船之駛往廣州也，先行商定稅金規禮，然後入港。清代關稅，一曰船鈔，一曰貨稅。船鈔根據船隻之大小分為三等，其法測量船身之長寬，按其等級，以定其額數，貨稅頗輕。正稅而外，官吏規禮多至六十餘種，雍正收之歸公，乃另立名目，勒索如故。其收入最豐者，首推海關監督，監督身為滿人，多為皇帝親臣，管理商業，徵收稅銀，其品秩與督撫相等，不受其節制，先是外商不堪勒索之苛擾，則共同抗議，而以至廣州為要挾，粵官斟酌情形，或去弊端，或拒其請，迨朝廷宣示廣州為互市商港，外商始失要挾，及行商成立，管理之法益備。外船來粵，先得澳門同知之許可，租屋於行商，及船泊於澳門，船主至其衙門，僱用領港通事買辦（買辦亦得於船入黃埔時僱用），船再駛往虎門，關督丈量船身，視其貨物，定其稅金規禮，船主如數與之，然後駛入黃埔。及船泊於碼頭，船主報告貨物於行商，由其介紹，或供給房屋、貨棧、僕人等。其販運貨物也，專向行商磋商，價值之高下，由其決定，外商苟以價太低廉，亦得拒絕出售，顧其遠至廣州，不願再運貨物回國，而多尊重行商之意見也。運回之貨物，多為絲茶，法律規定每船載絲不得過於一百四十石，餘多茶葉，其價亦由行商定之。外船之在黃埔也，期約三月，通事買辦皆得厚利，官吏胥役亦有贈遺。其不入港者，海關之稅額，官吏之規禮，均得減半，行商之傭錢，則為二千餘兩。

廣州之外商無購地置產之權，其住宿辦公之商館，數凡十三，為行商之產業，蓋行商十三也。租金取價低廉，外商每於冬季入住，貨棧則在河南，亦為行商之產業。粵官之管理外人，也訂有條例，後益嚴厲。其要款如下：一、兵船不准駛入虎門泊於內江。二、番婦槍炮不准帶入商館。三、洋商不准私借夷款。四、夷商僱用華工不得過於定額。五、夷商不准乘轎。六、夷商不准划船取樂，每逢初八、十八、二十八日，始得往遊花園。七、夷商不准直接上稟長官，須由行商轉遞，並受其管理。八、夷商不准久居商館，販買之後，須即回

國，或往澳門。規則中一、二、七三條，執行頗嚴，其禁兵船武器者，以防變起不測，而不易管理也。其禁婦女之入商館，一由於中外禮俗之不同，其時國內上中級社會之婦女，居於深閨，而外國男女同行，其服裝自華人觀之，則為妖艷，迄今民間尚有取種之說，一防外人久住不去也。其禁外人上稟，官吏稱為嚴肅政體，且為免除煩擾，便利行商管理之也，後以弊端叢生，始准夷商於城門遞稟。其禁外商久居廣州，外商去時，僱用工人看守商館，往來概須納費，其無住宅於澳門者，出納重賄，亦得私留住於商館。第三條嚴禁借債，而行商常以中外之利息不同，多借外款。四、五、六三條均為具文，商館僱用華工，官吏平日從不過問。坐轎之禁，本於輕視之觀念，雖曾發生爭執，然以外人不准行於市中，或自由出外，實無乘坐之必要。其往遊花園，向不遵照定例，無事則划船渡河，散步園中。綜觀管理章程，可稱瑣屑，其動機則官吏認“夷人犬羊之性”，不宜親近，發生事端，又患奸商之欺愚外人，乃藉行商保護之也。

行商外商之買賣也，從未訂定合同，雙方均能履行言諾，其信實昭聞於世，相處亦頗和善，尤以伍紹榮誠實不欺，慷慨好施，見稱於外人。其得承充行商者，固須連保，亦當納銀，凡遇大荒河災，均須捐款。一八三一（道光十一）年，朝令歸還商欠，伍紹榮出銀一百十萬兩，一八四一年，英軍將攻廣州，將軍奕山議和，伍紹榮出銀一百萬兩，曾自謂其財產，共值二千六百萬兩。其款雖由經商之才能而得，亦賴專利制度之助，其不善經商而拖欠外債無力歸還者，亦復有之。其時國際貿易之普通言語，則為印度、葡萄牙、英吉利語言合成之洋涇浜話，通事習學其常用之話，全國無精通外國文字之人。商業雖受種種限制，然以實用科學之進步，世界交通趨於便利，年轉興盛。一七五一（乾隆十六）年，黃埔江中外船十八，英佔半數，一七八九（乾隆五十四）年，增至八十六隻，大多數屬於英商，美船次之。《達衷集》記一八三二年，英船有北上覓新港貿易者，及抵上海，其船主稱前來船七八隻，現大船七八十隻，買茶葉三千萬斤，湖絲幾百萬元。外船運來之貨，則為鴉片、洋布、羽毛、大呢、鐘錶。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三年，英美輸入之貨，價共四萬二百萬元，每年平均凡二千五百餘萬元，中國之輸出者，價凡三萬六千八百萬元，每年二千三百萬元，稅收原定額銀四萬餘兩，一七九九年，增至八十餘萬兩，鴉片戰前，約銀一百七十八萬兩。官吏之規禮，則不可知。

官吏對於外商欲其遵守慣例，飭令行商通事負責辦理，除徵收稅金規禮而外，其曾引起爭執者，則為法律問題。外人自通商以來，住於廣州，犯罪者殊少。期內間有華人毆殺外人，水手亦有醉酒滋事，或誤殺華人，或相仇殺者，初則概歸華官審判，按律治罪，外人亦無異言，後則力謀避免華官之干涉。其主因則中國法律初較外國為優，及後外國改良法律，而中國仍守舊法也。其尤發生困難者，常為誤會傷殺，不知誰為犯人，粵官責令船主、大班交出罪犯。其要求之理由，則共同負責之連坐法也。其法，子犯罪，父連坐，夫犯罪，妻連坐，兄犯罪，弟連坐，一家犯罪，四鄰連坐；甚者一人自殺於仇家之門，主人即犯嫌疑之罪。同時，官吏連坐亦嚴，殺人越貨之案發生，縣官負有責任，境內倘有匪亂大災，長官或受相當之處分。其對外人適用此法，乃當然之事。外人認為不公，事實上負責之人，往往難於負責，因其不知犯人之為誰何，而將其交出也。及起爭執，長官或許外人出金撫恤以作解決，或停止貿易以為恫嚇。外人住於中國，當守國內之法律，固無疑義。外人之辯護，則以官吏腐敗受賂，而判獄多不公平也。其尤難於解決者，則粵官飭令商人對於本國政府之行動負責也。英艦曾捕美船於澳門，粵官嚴令英商交出，英商則謂政府之行動不能負責，幾致決裂。其爭執雖或一時解決，然非適當之途徑也。

清廷之許外人通商，大臣謂其出於皇帝之天恩。乾隆於答英王喬治第三之詔書，自謂天朝之領土廣大，物產豐富，皇帝不愛珍物奇玩，無須外貨。其後俄船駛入廣州貿易，關督奉旨辦罪。朝廷以為俄人已得陸路通商之權，不應再沾天恩也。迨禁煙事起，自稱深悉外夷一切伎倆之林則徐猶曰：“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才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為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此種思想足可代表普通心理。其時國內人口激增，生活艱難，教變迭起，禍亂時作，官吏之昏庸，軍隊之腐敗，莫不昭於耳目。而政府尚欲遵守祖法，閉關於交通發達之時代，自不可得。蓋自科學昌明以來，機械學有進步，輪船火車相繼發明，世界各國之關係因之日密，又值工業革命，資本家開闢市場之心益急，外船來粵之多則其明證。商業既日發達，事務劇增，交涉日繁，而政府輕視外國。嘉慶曾以英兵保護澳門，特降諭旨曰：“試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賓，叢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又不許其公使駐京，廣州大班不得與長官直接交涉，乃無解決困難之途徑與方法，禍根遂伏於此。

第二篇 中英衝突及鴉片戰爭

律勞卑之來粵 平等待遇之爭執 交涉之惡化 困難之癥結
緘默期內之大事 商欠 鴉片之略史 鴉片暢銷之主因
煙禁之議 林則徐之禁煙 義律繳交鴉片之經過 禁煙之希望
林維喜案之嚴重 清廷之主戰 英國之宣戰 軍備之比較
定海陷後朝旨之中變 琦善和戰之兩難 道光再主用兵
廣州之屈服 英艦之北上 浙蘇戰守之失敗 國內紛擾之情狀
和議之經過 南京條約 和議之評論 戰敗之原因 政治上之弱點

中國國際貿易，英國最為發達，雙方均為壟斷；中國限制貿易於廣州，買賣由行商主持，英國設有專利公司，其他商船不得來華。外船之來粵也，納船貨二稅，貨稅則稅率章程向未公佈，船稅分三等徵收，大船納銀一千一百至二千餘兩，二三等船徵銀自四百至八百兩。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多為大船，美船則為小船，他國兼有大小商船，英商頗處於不利之地位。官吏徵稅又多勒索。行商或以資本短少，不善經營，一八二七（道光七）年，倒歇兩家，又有欠債不還者。公司視為口實，稟報兩廣總督李鴻賓請求廢除行商買辦，得在省城自租房棧，囤貯貨物，關督視船徵稅等款。李鴻賓以其違反舊制，且與民夷不相交之意不合，批駁不准，而英船不肯入港，以為要挾，乃減船稅，添置行商，作為讓步之條件。公司原無別港貿易，商船再行入港，問題固未解決。一八三二（道光十二）年，英船北上，駛往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奉天謀覓新港，船長告知華官則謂廣東貿易不公，各省長官嚴禁人民與之貿易，乃再南下。中國時視商為末業，國際貿易，無足輕重，朝廷亦以區區稅收不足介意，大臣疆吏不知形勢之劇變，墨守舊法，專傾向於防弊。公司則以求利為目的，遵守中國之法令慣例，故得相安。及公司廢除，爭執遂起。

十九世紀初葉，英國工商業大形發達，其資本家以拿破侖之封鎖歐洲大陸，妨礙實業之發展，要求政府取消公司專利之權，許其經商於印度、中國。一八一三年，國會通過議案，准許商人自由貿易於印度，公司仍得壟斷中英之商業二十年。公司之買賣貨物於廣州也，設有職員，管理船隻水手事宜，遵守中國之法令，相安無事。及專利之期將屆，英國輿論高倡自由貿易於中國；其主要之理由，則為美國無專利公司，其在華貿易之地位佔據第二，東印度公司之存在，徒為股東之利益耳。政府受其影響，公司勢將失其專利之權。事聞於粵，李鴻賓傳令英商寄信回國，略稱公司解散，英國當另委員辦理商業事宜。英國國會通過法令，取消公司之特權，遣派商務監督來粵，組織法庭，審理刑事海上罪犯等。一八三三（道光十三）年，英王委任律勞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為監督。律勞卑為英王族，兼上院議員，曾任海軍官長，地位頗

高，其佐之者，多前公司之職員。英王諭其住於廣州，其管理之區域，限於黃埔、廣州，後始擴至虎門外之伶仃島；又訓令其與華官交涉，須本於和善勸說之原則，不得刺激中國人民之惡感，英人當守中國之法律。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訓令其到粵後，即以公函直接通知總督，斟酌情形，要求增加通商口岸，議定商約，但須謹慎從事，不得引起華人之恐懼與惡感；其交涉須報告於政府，聽候訓令，務使華官明瞭英王誠懇之志願，而欲對於中國發生親善之關係，促進二國人民之幸福。外相又令監督不必即時組織法庭，以起華人之反感。吾人今觀訓文之要旨，一方面則求迎合華人之心理，遵守中國之習慣，一方面則令監督函告總督。按之慣例，領事向稱大班，其往來公文，總督則用諭批，大班則上稟帖，多由行商轉達，乃自相矛盾，困難遂起。

一八三四年，散商來粵。七月十五日，律勞卑船抵澳門，會同屬員，乘兵艦前往虎門外之川鼻島，改船駛入黃埔江，二十五日晨，抵廣州。方其抵澳之信息報於總督盧坤也，盧坤稱為夷目，知其地位異於大班，飭令行商往澳，問其來意，告以中國法律，說其於得朝旨之先，住於澳門執行職權，苟欲來之廣州，須先報於行商。行商二人往澳，而律勞卑已入廣州之商館，函告其使命於總督，請求謁見。行商二人見之，其譯員方譯原函為華文，行商告以總督命令，監督稱其為官，將直接致公函於總督，並無須其轉達。據盧坤奏疏，夷目不肯接行商，豈行商託辭推諉耶？二十六日，書記前往投遞公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中寫大英國字樣。總督衙門遠在城內，廣州慣例，外人不得入城，乃候守於城門。斯門也，向為外人遞稟之地。書記商請往來之官員轉遞，歷三小時，無許之者，值按察使至，請其攜往，不可，行商自請與之轉遞，書記弗許，官吏亦不為之傳遞，書記遂歸商館。明日，行商來訪律勞卑，始說其改公函為稟帖，律勞卑不可。二十八日，行商奉命聲明苟不改函為稟，總督終不肯收。雙方相持不下。盧坤乃以律勞卑擅至廣州，不守法令，迭諭行商通事，說其退出廣州，以待朝命，苟或拒絕，則即證明其無能為，當受重罰。其心目之中，以為行商通事得與外人往來，有監督管理之權，本於推諉之思想，連坐之法令，而責其負責也。同時，粵海關監督重申管理夷人之章程，而益嚴其條例。

八月八日，行商再謁律勞卑，謂廣州氣候炎熱，不宜於人生，婉勸其暫歸澳門，律勞卑不從。後二日，行商函約英商開會於公所，討論解決之方法；英商以監督之反對，不肯赴會。行商無奈，送上總督、監督會銜之命令於英商前

輩。其所處之地位日感困難，總督令其對於律勞卑之行動負責，四次說其遵守舊章，退居澳門，而律勞卑反言一切事件當與衙門往來，不能接收傳諭，亦不能具稟，毅然拒絕回澳之請。行商無如之何，乃為避免責任自救之計，稟告總督停止英商買賣。盧坤頗主慎重，意欲婉諭律勞卑回澳，批稱英王向來恭順，散商安靜，不能以一人之過，概行封船。封船雖無損於天朝，而英國無茶葉、大黃，勢將無以為生。夷目若不悔悟，則商業將永停止。又令行商傳諭，告以“外夷貿易事宜，向係洋商（即行商）經理，從無官為主持之事”，二國向來不通文移等情。而律勞卑不理傳諭批示。會盧坤得報英艦二隻泊於虎門之外，飭委員三人問其來粵辦理何事，諭其兵船回國。二十二日，行商通知律勞卑謂於明日有官員來訪，監督大喜，信其達到待遇平等之目的矣。及期，委員三人來至商館，通事依照習慣，列官員之位於上座，律勞卑改放坐椅為西方會議之式，爭執達二小時，委員久立於門外。始肯讓步入室，及坐，詢問律勞卑來粵之原因職務，及其回澳之期。律勞卑答稱來粵，由於前督函請英國派員管理商業，職務則於函中述明，總督接收之後，自可明知，返澳之期，現尚未定。此段所敘之會訪情狀，據摩斯《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之一三二至一三三頁，而於兵船回國，則無隻字。據盧坤奏報，委員帶同通事前往，夷目不肯令其傳轉言語，無從曉諭。盧坤所奏，殆為避免責任之飾辭，抑豈委員之蒙蔽乎？

盧坤以為夷目執拗傲睨，乃以封船為恫嚇，責令行商說其出境，急於星火。律勞卑仍不屈服，出示曉諭英商不必以停止貿易為慮。盧坤謂其居心抗衡，商於關督等官照例封船，九月二日，出示停止英夷貿易，四日，發貼佈告，指摘英王未有公文知照夷目來粵。律勞卑自稱夷目，究不知為商人，抑為夷官，乃不遵守法度，妄肆要求，以自絕於天朝，其他夷商仍得貿易。盧坤採取之方法，自當時中國之思想而言，頗為和緩謹慎。盧坤在粵年久，明知英國船炮之利，顧慮關稅之收入，不敢輕啟釁端，其奏報朝廷，則謂市塵稠密，又值鄉試，不宜用兵，且夷目尚無不法別情，眾商怨之；封船之後，禁船入口，“使其內外消息不通，律勞卑內則見逼於同類，外則莫逞其陰謀，自不能久居夷館”。其所謂眾商怨之，蓋據行商之稟報；仍令其曉諭散商，並遣軍隊監視。七日，泊於虎門外之兵船二隻奉命入港，炮台發炮阻之，不得，駛入黃埔江，結果增加盧坤之責任，而交涉益趨於惡化。盧坤命塞省河，調兵船巡防，派兵嚴備，一方面仍令行商曉諭英商，據其奏報則稱創之太甚，將擾於他地也。會

律勞卑身染瘡疾，不能視事，交涉由商人傳轉，商人謂律勞卑不知例禁，兵船護貨，誤入虎門，自知錯誤，求恩下澳，兵船退出。其言雖不免於粉飾，而商務監督固屈服矣。二十一日，英艦駛退，律勞卑率其屬員登船而去，盧坤遣兵船八隻監之，奏稱將其“押逐出口”。二十六日，律勞卑抵於澳門，盧坤復准英商貿易。奏上，道光諭曰：“始雖失於防範，終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應降恩旨。”君臣之心，以為問題解決矣。

綜觀律勞卑來粵之始末，其爭執要由於中外政教之懸殊，夷夏之別太嚴，而並起於誤會也。英王委任律勞卑之為商務監督，為應粵官之請求；粵官之意，殆為大班式之領袖，負責管理英船水手而已。不幸英國委任要員來粵，而令其以公函通知總督。律勞卑乃不遵守慣例，直入商館，要求總督平等相待，總督遂處於困難之地位。商務監督之來華，英國政府先未通知北京，又不給與證書。其駐於廣州也，向無舊例，總督必須奏報朝廷，而於皇帝諭旨且無把握。蓋北京政府不知國際關係之變遷，本於輕視外人之心理，囿於舊檔成案，即可將其駁斥，如嘉慶稱英國“蕞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英艦駛入黃埔江，報之朝廷，盧坤奉旨革職留任，將士亦受重罰。朝旨倘或不准夷目駐於廣州，而律勞卑已至商館，當可認為辦理不善，而即予以處分。律勞卑之遞送公函，則又違反中國之體制，官吏首重體制，何肯與之平等往來？盧坤之言曰：“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蓋時英商陳說皆用稟帖，疆吏輕視夷狄，固不肯自降於卑位，而與夷目平等。尤有進者，人臣無外交之義，擅受夷書，即為私通外國，當受重罰。盧坤之地位頗為困難，乃不接收公函，託言其為商人，責令行商說其退出廣州。同時，律勞卑不稍讓步，爭執既久，各趨於極端。律勞卑則以國際貿易，互有利益，英國之國勢，不弱於中國，其長官往來，必須立於平等之地位，力拒改函為稟，進而要求謁見總督。今自吾人觀之，要求謁見，出於英國訓令之外，而又違反當時中國之習慣；其在西方，雖然當然，而固困難適行於十九世紀初葉之東方也，律勞卑深受刺激之後，報與外相曰：“凡與中國交涉，當以武力為後盾，否則徒耗時日耳。”十月，病死於澳門。粵官謂其違抗天朝，獲得神譴，林則徐後於禁煙之時，尚以為言。律勞卑之來，促進二國之誤會與惡感而已。

律勞卑既死，其屬員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代為監督。德庇時初為東印度公司職員，在華頗久，精通華語，熟悉中國情況，及為監督，採行緘默政策。總督盧坤忽飭行商傳知英商，轉告國王，委任大班來粵。德庇時置而

不理，勸說商人，維持現狀，勿與華人口實。英商之在廣州者，輕視向為公司之職員，反對其緘默政策；十二月，多數簽名上書國王，請求派遣大員，而以武力改良待遇。德庇時反對此議，固不意政府後竟採行也，一八三五年一月，去職。其屬員羅白生（Sir George Robinson）代之。羅白生亦為公司之職員，遵其政策。會上川島之土人捕獲英船水手，揚言出金始得贖回；監督上書於總督，命人遞送，其人備受侮辱，終未遞出而歸，幸粵官救出水手，其事始已。其時粵官既不承認商務監督，監督不能保護英商，而其處分判決之案，又多不能執行，外相巴麥尊且不之助，其職權益微。羅白生違反外相訓令，設辦公處於伶仃島，報於英國，政府罷免其職。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嘉理·義律（Charles Elliot）繼之，義律初為律勞卑屬員，後以監督之迭更，漸居要職，至是，信其外交手腕，高於華官，由行商轉遞稟帖於總督，稱其為英在華最高之長官。總督鄧廷楨批示，謂其仍為夷目，而非大班，須暫住於澳門，迨奏明得旨之後，再來廣州，明年，鄧廷楨奏稱義律如大班之例，至省照料，不得逾期逗留，朝旨許之。四月，義律始至廣州，報告其經過於政府。外相令其不得再用稟帖，並須直接遞送公函，義律既得訓令，又以鴉片問題，復去廣州。其時朝旨禁煙，粵督始認義律有管理英商之權，令其禁止商人販運鴉片，義律遂回澳門，建議政府，謂用武力，始得中國之平等待遇，禁煙造成嚴重之局勢，將或引起戰禍。巴麥尊乃請海軍大臣訓令東方艦隊保護在華英人之利益，於是英國對華之政策為之一變。一八三八年七月，艦隊來粵示威。義律進省，為其司令代呈事件，要求免寫稟字，嗣後有事傳達，派人遞信，而鄧廷楨拒絕不收，乃歸澳門。艦隊長官遣人遞信於水師提督關天培，請其代呈，亦不可得，但未造成事端。

英商自公司特權取消，得自由貿易於中國，而中國只許其貿易於廣州，以為商業上之機會太少，稅則無定，住於商館，多感不便，蓋自律勞卑後，管理外人之章程益嚴故也。其尤使之不滿者，則為廣州國際貿易，仍操於行商之手。英船之來粵者較多於前，爭販貨物，茶絲之需要過於供給，價值大增，英商謂其處於不利之地位，益惡行商之專利焉。行商自改聯保以來，流品益雜，道光據奏，疑其增加私稅，拖欠夷錢，以致釀成律勞卑之不遵法度，諭盧坤等從嚴懲辦。其覆奏多為行商辯護，疏中所謂議訂章程，嚴禁欠債，不過徒有其名，額數視前反有增加，竟逾三百萬元。外商稟告總督，總督責令全體行商攤賠，初無效果。英商再行稟告總督，又報於本國政府。總督復令行商歸還，

一八三八至一八三九年中，行商攤還欠款約二十萬元，餘款尚多，且無利息，英商自不滿意。其尤難於解決者，則禁煙之問題也。鴉片關係於我國者，至深且巨，茲言其略史於下。

鴉片傳入中國，始於唐時。初以治病。其法製之成丸，形狀類魚，病人食之，頗有神效，食之既久，則成為癮，不能間斷。其在中國也，舊稱罌粟，或稱波畢，或作阿芙蓉，回人攜其種來華。其種據植物專家之研究，則波斯產也，殖於甘肅、雲南諸省，而大宗鴉片，則來自印度。初葡人壟斷東方之商業，販運鴉片來華，其後英國東印度公司擴張勢力於印度，販賣始多。其時國人改食為吸，說者謂受水煙、旱煙之影響而然，煙原產於美洲，西班牙人植其種於菲律賓島，閩人經商於島中者，傳其種於福建，吸者日多，政府禁之，顧未有效。十八世紀，國人始仿其法，改吸鴉片。一說佛陀曾教其弟子吸煙治病，其說近於附會，鴉片之在今日印度，仍多吃食，固難武斷其法來自印度也。吸煙之法，裝煙斗於竹桿，置煮成燒好之鴉片一粒於斗上，火於燈上，而抽吸之，自此而後，吸者日多，一七二九年，雍正詔禁販賣熟煙，開設煙館；其時輸入，年僅二百箱耳，但未有效。乾隆重罰內地販賣之商人，亦無效果，東印度公司以其獲利之厚，獎種於印度，土耳其、波斯亦有輸出，其運入於中國者益多。鴉片之來粵也，關督視為貨物，徵稅後運入貨棧，由行商轉買。一七九六年，嘉慶嗣位，詔禁鴉片，嚴重其罰，不意一八〇〇年，增至四千餘箱，嘉慶再申前禁，外商不准輸入，農夫不得種植，廣東鴉片之販賣，始脫行商之手，例定洋船到於廣州，先取行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但時官吏、洋商莫不視為具文。其貿易情形，則與前不同，鴉片來粵，關督不徵稅金，外商或出售於澳門，或帶至黃埔，賣於江中，販賣之華人奸商賄賂官吏，上自總督，下迄胥吏，莫不視為致富之源。

一八二一（道光元）年前，鴉片輸入最多之年，只五千餘箱。會總督阮元嚴辦澳門閩戶，禁止鴉片入口，澳門黃埔江內始無煙土。人民之有煙癮者，飯可不吃，衣可不穿，而一日不吸鴉片，便如大病遽發，臥於床中，涕涎交流，齷齪萬狀。夫法禁止吸煙，初則罪止枷杖，漸而遞至徙，流，絞監候，何其銷路反激增耶？曰，鴉片之改食為吸，嗜者始多，已如上言，社會上造成之原因，則非本章所當詳論；茲略言其背景。我國人口增加不已，工商各業皆不發達，人民家居無事者，不知凡幾，國內又無相當娛樂之遊戲，閑居無聊，乃以一燈一檯，為其消遣虛度時間之計；其稍染疾病者，信其吸之，可即痊愈，由

是吸煙進為朋友應酬之消費物品。其無以為生者，日益墮落，社會認為無賴，而千年來之禮教與道德，獎進姻睦，一家一族之中，富者當恤其窮困之親友，無賴且得藉端要挾，其無可靠之親戚，則開煙館，販賣煙土，聚賭抽頭，為社會上之寄生蟲，甚者且謂苟不吸煙，反無衣食。迨其煙癮已深，乃視鴉片為其第二生命，不惜拋棄一切，罄其所有，以過一時之癮。官吏胥役視為利藪，勾結奸商，包庇轉運，甚者更自吸食。外商之販煙來粵也，專博厚利，反信腐敗之官吏，藉禁鴉片之名，重索賄賂而已。及是，黃埔江、澳門嚴禁販煙，而國中需要之量數，未為稍減，煙犯不惜出其重大之代價，以求得之，外商應其所需，泊煙船於虎門外之伶仃島。自一八二一至一八三九年，史家稱為伶仃時代，外船卸其所載之煙土於躉船，奸商之販賣者，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船中有火器自衛，外商更有貯鴉片於南澳者。美人記載官吏之問答，可見其公然包庇。外商出售鴉片之後，多帶現銀回國，獲利之厚稱於當時。內地則四川、雲南、廣東、福建、浙江初皆種植，一八三一（道光十一）年，奉旨嚴禁。刑部加定煙犯罪名，督撫及地方官年終具結，謂其署內無食煙之人，不幸多為具文。一八三五（十五）年，鴉片輸入竟達三萬箱。^①

於此禁煙而煙反行暢銷期內，鴉片問題日益重要，其常刺激官吏者則銀價日貴也。外商初至中國，帶銀販買絲茶，及鴉片之銷路日廣，改運鴉片。一七九九（嘉慶四）年，粵督覺羅吉慶奏言“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請禁販買煙土。一八一八（嘉慶二十三）年，粵海關總督限制夷商帶銀三成回國，伶仃期內煙販概用現銀買煙，外商買貨之後，常有餘款，其不販貨者則帶之回國。每兩紋銀，先換制錢一千文上下，而時增至一千六百，地方長官解銀入京，常或補賠。鴻臚寺卿黃爵滋奏云：“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一八二一—三二一），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一八三一—三四），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一八三四—三八），漏至三千餘萬之多。此外福建……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其數究非切實調查而得，頗可懷疑。其時兌換無一定之比例，錢商視其幣質及需要定之。道光制錢輕於前代，亦其要因之一，時人則信鴉片漏卮造成銀貴也。自道德方面觀之，吸煙實為罪惡——破壞家庭之幸福，社會之治安，禁煙之動機，初蓋生於道德觀念，後

① 煙箱之重量不同，以一百斤為多。價約四五百元。

則兼為經濟問題。

一八三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為免紋銀出口之計，上奏弛開煙禁，以貨易貨，庶塞漏卮。文武官員、士子、兵丁，吸者斥革，不問民間，並許其種植罌粟。道光下其議於廣東長官，長官奏稱可行，而內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朱罇，忽持異議。一八三八年六月黃爵滋言之尤力，請限期戒煙，犯者死罪。道光諭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地將軍及直省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疆吏覆奏或贊同死罪，或反對嚴刑，中無一人主張弛禁。道光更諭朝臣復議，亦無異言。十月，諭曰：“各直省將軍督撫，趁此整頓之時，同心合意，不分畛域，上緊查拏，毋得稍行鬆勁。其販運開館等犯，固應從重懲辦，即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吸食不知悛改者，亦著一體查拏，分別辦理”，京中王公有以吸煙革爵罰俸者，許乃濟亦以冒昧瀆陳降級致休。帝既決心禁煙，十二月，詔授湖廣總督林則徐欽差大臣，頒給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節制水師。復諭鄧廷楨不可觀望推諉，須力合作。方許乃濟之請弛禁也，義律信其計劃當必採行，其時外商販賣鴉片，獲利頗厚，而其道德觀念，尚未認為罪惡，反信官吏之腐敗，禁煙之無效，弛禁徵稅之後，得免偷運，而易於管理也。乃事出其意想之外，而總督鄧廷楨下令驅逐販煙商人九名出境，義律言其未販鴉片，九人亦未離粵，鄧廷楨查拏煙犯，繳收煙槍，嚴禁窩口，責令水師搜捕走私船隻，諭飭夷人躉船離粵，外商推諉，幾致封船。

一八三九（道光十九）年三月十日，欽差大臣林則徐抵於廣州。林則徐生於福建侯官，身長不滿六尺，而英光四射，聲如洪鐘，警敏精核，顧其早入仕途，雖在交通便易之大城，而亦不知外國之情狀。其為官也，清正果決，所至有聲，及朝議禁煙，官至湖廣總督，於其境內，搜獲煙槍三千餘桿，土膏一萬餘兩，民婦稱謝，上疏詳言鴉片之害，及禁煙辦法。道光授為欽差大臣，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則徐入京陛見，決心禁煙，其諭外人“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抵粵後，奏言夷船聞風開駛，難保不潛行售買，宜乘勢驅逐，且曰：“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臣林則徐當撰諭帖，責令眾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十八日，林則徐等坐堂，傳訊行商，發下諭帖，其主意則曉諭夷商將泊伶仃等洋躉船所貯之鴉片，盡數繳官，由行商查明，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毀化，一而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限期三日內

回稟，並令行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明日，海關監督下令封港。封港據林則徐奏疏，在義律入省之後，由於顛地（Lancelot Dent）欲逃，照例辦理；其言頗可懷疑。據外人記錄，林氏抵粵，外船出入虎門已失自由，義律進省，途中頗受危險。英人詳記此事之原委，虛構殆不可能，林氏則患朝廷責其輕啟釁端，所奏蓋不免於裝點。此為國內之積習，非獨林氏一人為然也。及三日之期，英商議決稟告欽差，謂其住於廣州，深知法禁，不敢販煙，欽差固不之信，始肯繳交鴉片一千餘箱，欽差言其數仍不足，傳諭在粵年久之顛地入城，他商患其留之為質，稱無保障，不敢應召。二十三日晨，廣州知府等官及行商入於公所，官員業已摘去頂戴，行商二人帶有鐵鏈，欽差蓋以其奉行不力，而予以懲戒也。英商四人見之，官員行商力說顛地遵命入城。林則徐奏疏，稱其恭順，賞以紅綢二疋，黃酒二罈，並飭其開導夷商繳煙。斯日會商達於深夜，未有結果，將於明日再行討論。會義律自澳入館矣。

初義律住於澳門，二十二日，得知欽差諭帖，令虎門外英船駛往香港，將由兵艦保護，致抗議書於澳門同知，報告其事於本國政府，謂欽差大臣藉端勒索，將取堅決之態度，以應此變，明日，乘船前往廣州，途中冒險前進，二十四日，抵於商館。粵人大驚，謠言蜂起，林則徐奏稱顛地希逃，乃行封館，且曰：“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為夷人潛通信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為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肇釁，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工人退出商館，並不得供給食料於外人，外人迫而烹煮飲食，洗滌用具，治理瑣事。據美人記載，夜間仍有供給食料於外人者。二十五日，義律請求發給英船牌照，以去廣州，欽差催其先行交出鴉片。二十七日，再諭夷商繳煙，內容一論天理，鴉片當絕，違天則死。二論國法，中國法令嚴禁鴉片，並優待夷人，乃今夷人販煙，害內地人死。三言人情，廣州為好碼頭，夷人互市，中國不惜其茶葉大黃。四述時勢，政府決心禁煙。斯日，義律通告英商，略稱現為生命安全之計，商務監督代表政府，繳交鴉片於中國，凡有鴉片之商人，須即報告其確數於監督；並用稟帖報告欽差大臣，情願呈繳鴉片，明日，稟報鴉片總數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斯數也，皆印產鴉片，義律意欲聯合外商一致對華，美商所有之印土，一千五百四十箱交之，其報告之箱數，中有計算二次者，實數為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不足之數，買於